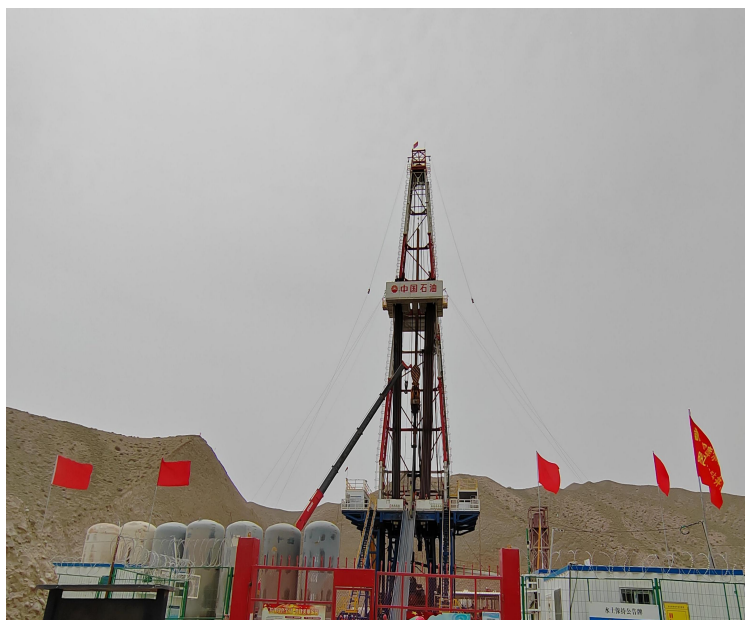


大北 1602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环境监理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项目名称: 大北 1602 井(勘探井) 钻井工程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爱琦

编制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务	证书编号
1	张爱琦	环境工程	总环境监理工程师	ACEE (J) -2022-007-083
2	杨自保	环境科学	环境监理工程师	ACEE (J) -2021-006-070

审核: 代晓权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上海大厦 B 座 1803 室

联系电话: 0991-3692897 17699919930

目 录

1 总则	1 -
1.1 项目背景	1 -
1.2 环境监理依据	1 -
1.3 环境监理工作范围、时段、流程	2 -
1.4 环境监理标准	3 -
2 项目建设概况	6 -
2.1 项目概况	6 -
2.2 建设内容	6 -
2.3 工艺流程	7 -
2.4 项目产污环节	9 -
2.5 环评批复要求	9 -
3 环境概况	12 -
3.1 地理位置	12 -
3.2 地形地貌	12 -
3.3 地表水	12 -
3.4 气候气象	12 -
4 环境监理组织机构与质量保证体系	13 -
4.1 环境监理组织机构	13 -
4.2 环境监理质量保证体系	13 -
4.3 环境监理工作组织实施	15 -
4.4 环境监理管理体系	19 -

5 环境监理成果	21 -
5.1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监理	21 -
5.2 项目变动情况监理	23 -
5.3 废水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监理	24 -
5.4 废气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监理	24 -
5.5 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监理	25 -
5.6 固废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监理	25 -
5.7 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监理	26 -
5.8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监理	27 -
5.9 环保守法情况监理	28 -
5.10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监理	28 -
5.1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29 -
5.12 环境监理成效汇总	31 -
6 结论与建议	34 -
6.1 结论	34 -
6.2 建议	36 -
附件及附图	37 -

1 总则

1.1 项目背景

为满足当前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对石油日益增长的需求，寻找和查明油气资源，通过勘探了解地质状况，认识生油、储油、油气运移、聚集、保存等条件，确定油气聚集的有利地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实施了大北 1602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大北 1602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大北 1602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审〔2024〕77 号）。

2024 年 3 月 19 日，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勘探事业部委托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开展“大北 1602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的环境监理工作，监理单位接受委托后随即进场现场勘查，监理人员采用巡查、记录与报告的方式进行监理。

1.2 环境监理依据

1.2.1 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规范性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
- （9）《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年 10 月 7 日）；
- （1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9 月 21 日）；
- （1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4 年 11 月 26 日）；

（13）《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2018 年 8 月 1 日）；

（14）《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2017 年 5 月 30 日）；

（15）《油气田含油污泥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8-2017），（2017 年 5 月 30 日）；

（16）《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规范》（DB65/T 3999-2017），（2017 年 5 月 30 日）。

1.2.2 项目文件及技术依据

（1）《大北 1602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新疆天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 25 日；

（2）《关于大北1602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审〔2024〕7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2024年1月25日；

（3）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勘探事业部环境监理业务委托书；

（4）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勘探事业部环境监理合同；

（5）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勘探事业部提供的其他资料。

1.3 环境监理工作范围、时段、流程

1.3.1 环境监理工作范围

根据《大北 1602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影响预测结果，科学确定环境监理范围。包括项目所在区域及环境影响区域。主要有：

（1）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施工期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2）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3）环保范畴内对建设项目其他方面的监理。

1.3.2 环境监理工作时段

本项目环境监理的服务期限为：自接受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勘探事业部委托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理人员、设备等撤出工地为止，环境监理工作结束。

1.3.3 环境监理流程

环境监理工作程序一般分为前期准备、设计、施工、调试四个阶段，工作流程见图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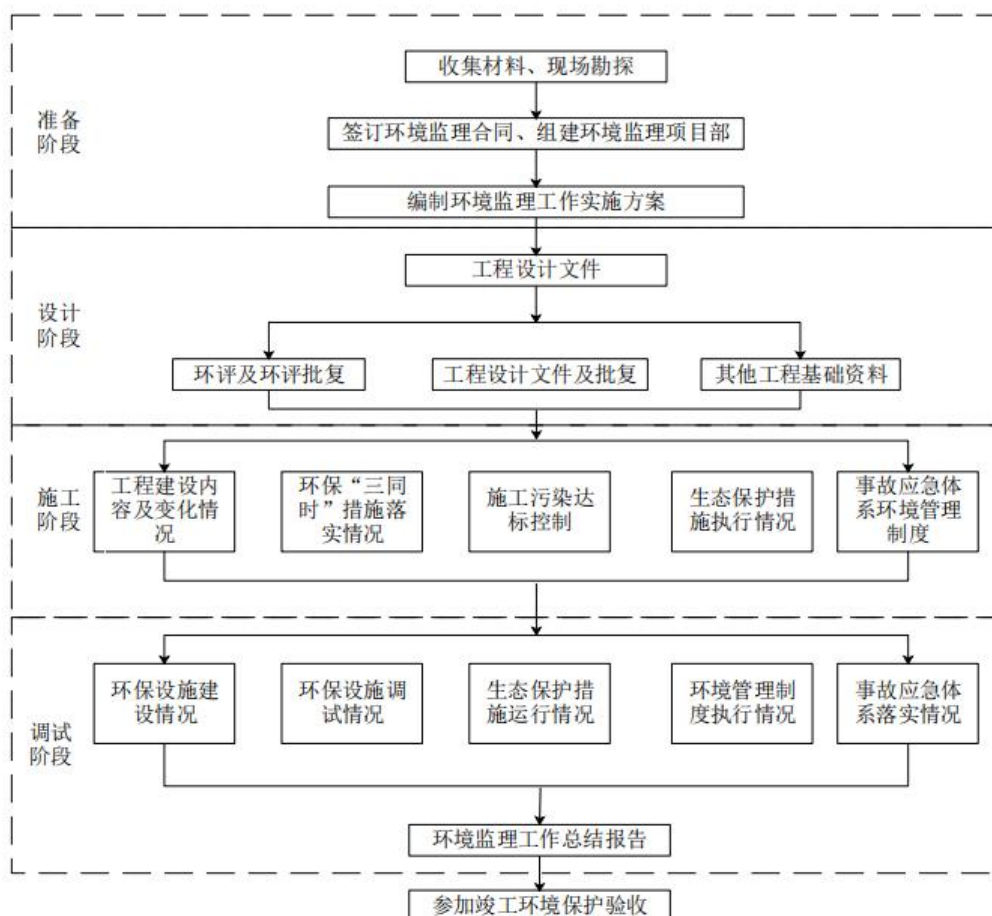


图 1.3-1 环境监理工作程序

1.4 环境监理标准

1.4.1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H₂S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相关要求。

（2）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3）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石油类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

（4）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标准。

1.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周界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放喷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相关要求。

（2）废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的相关规定；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1.4.3 污染控制标准

施工过程中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无害化处理后的钻井岩屑执行《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中表 1 综合利用污染限值，同时满足《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规范》（DB65/T 3999-2017）相关限值要求。

1.4.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根据现场调查，不涉

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敏感区域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域，不在生态红线范围之内，远离居民区和河流，不存在环境制约地域和因素。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4-1：

表 1.4-1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环境功能区划	保护要求
1	环境空气	二类	在钻井过程中，管道、阀门采取密闭等各种措施，将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在最低程度，确保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	地下水	III 类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水标准
3	声环境	2 类	井场站边界 200m 范围管线 200m 范围，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	土壤	井场边界及管线两侧外扩 200m 范围，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	
5	生态环境	防止生态破坏和土壤污染，保护气井区内的野生动、植物及其生境不受破坏。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表土壤扰动和植被破坏，减少风蚀。	
6	水土保持	防止风蚀加剧，减少施工风蚀等造成水土流失。	

2 项目建设概况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大北 1602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BHZ70002 钻井队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井口地理坐标：E81°21'20.970"，N41°49'17.050"。

项目规模：实际钻井井深 6330m。

项目周期：2024 年 2 月 23 日—2025 年 1 月 3 日

项目投资：实际总投资 5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7%。

（数据由建设单位提供）

大北 1602 井基本数据见表 2.1-1。

表 2.1-1 大北 1602 井基本数据表

井号	大北 1602 井	井型	斜井
地理位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		
地理坐标	北纬	41°49'17.050"	
	东经	81°21'20.970"	
实际井深	6330m	目的层	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巴西改组

2.2 建设内容

本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钻前工程、钻井工程、钻后工程、油气测试工程等）、辅助公用工程（供电、供水工程、临时性活动房、柴油罐区等）、环保工程（应急池、放喷池、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系统等），以及仓储工程（泥浆储备罐等）等组成。详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组成汇总一览表

分类	项目组成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钻前工程	钻井前准备工作，包括设备基础修建、放喷池、应急池、生活设施的建设等。
	钻井工程	采用常规钻井工艺，使用 80D 钻机，钻达实际井深 6330m，套管射孔完钻。
	钻后工程	钻井工程结束后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三废”的无害化处理。

分类	项目组成	实际建设内容
		理，井场平整及临时占地恢复。
	油气测试工程	对该井油气产能情况进行测试，试油储罐（4 个，40m ³ /个）。
环保工程	放喷池	设放喷池 2 个，各 100m ³ ，整体钢结构。
	岩屑池	设膨润土岩屑暂存池 1 个，容积为 1000m ³ ，整体钢结构。
	应急池	设有效容积为 300m ³ 的应急池 1 座，整体钢结构。
	危废暂存间	井场内东南角设置 1 座 15m ² 危废暂存间，内部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10 ⁻¹⁰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垃圾收集箱	井场和生活区各设 1 个垃圾收集箱。
	生活污水池	生活区设生活污水池，占地面积 300m ² ，整体钢结构。
辅助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供电系统新建，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
	供水工程	生产用水、生活用水采用水罐车就近拉运至井场。
	临时性活动房	用于员工休息，设备材料安置等。
	柴油罐区	设 1 个柴油储罐，15t/个。

2.3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包括钻前工程（道路、应急池、钻井平台等的建设，设备搬运及安装）、钻井工程（固井、录井）、钻后工程（完井搬迁及污染物治理）、油气测试工程。钻井工程施工工艺流程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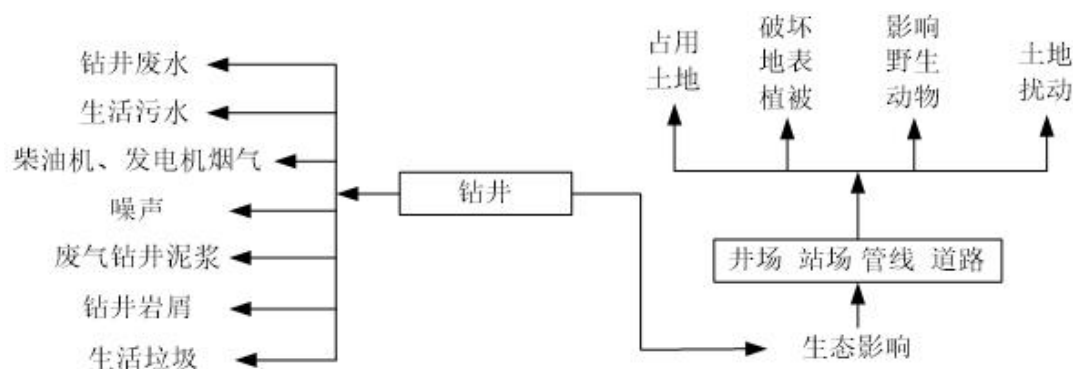


图 2.3-1 施工工艺流程图

（1）钻前工程

钻前工程主要为进场道路建设、井场以及辅助设施建设。

道路建设：本项目需修建井场道路，主要为砂石路面。根据选定路线，经推土机推平后由车辆拉运戈壁石铺垫。

井场建设：根据井场平面布置图，首先对井场进行初步平整，然后利用挖掘机对应急池、岩屑池、放喷池由挖掘机进行开挖，并利用场地凸起处的挖方进行填方作业，对场地进行平整。场地平整作业结束后，进行设备基础及池体防渗工

程的建设。场地平整作业结束后，进行设备基础及池体防渗工程的建设。

设备搬运及安装：进场道路及井场修建完成后，由运输车辆将各类设备逐步运至井场，并按井场平面布置所示位置进行安装，通过检查满足钻井要求时开始进行钻井工程。

（2）钻井工程

本项目采用常规钻井工艺。钻进阶段使用的钻机为电钻机，正常钻井作业时动力优先由区域现有供电系统提供，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通过钻机、转盘，带动钻杆切削地层，同时由泥浆泵经钻杆将泥浆注入井筒冲刷井底，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带至地面，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井深。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洗井液和检修设备。如需在冬季施工，为防止泥浆罐内泥浆结冰冻结，需对泥浆罐进行保温，保温方式为电伴热。

固井是在已钻成的井筒内下入套管，然后在套管与井壁之间环空内注入水泥浆，将套管和地层固结在一起的工艺过程，可防止复杂情况，以保证安全继续钻进下一段井筒或保证顺利开采生产层中的油气资源。

（3）钻后工程

完井后换装井口装置及设备搬迁：完井后，要换装井口装置，有油时井口需换装采油树，若该井无开采价值，则将井口用水泥封固；其余设施将拆除、搬迁。将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确保井场无遗留，并对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物进行清理。施工单位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对后续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负责。

（4）油气测试工程

当钻至目的层后，对油气应进行完井测试，钻孔在目的层未遇裂隙，则需进行射孔，用射孔枪打开产层，然后将压裂酸液注入地层孔隙、裂缝中，通过酸液和地层岩石矿物的反应，溶解部分岩石矿物或堵塞物质，从而扩大或沟通地层岩石的孔隙裂缝，改善地层近井地带渗透率。

油气测试前先安装井口放喷专用管线、各种计量设备、油气两相分离设备、原油回收罐等。如该井有油气资源，则产出液经两相分离器分离后，原油进入原油罐回收，天然气经过管线引至放喷池点火，依据具体情况设定放喷时间。

当钻至目的层后，对油气应进行测试，如钻孔在目的层未遇裂隙，则需进行

射孔，用射孔枪打开产层，然后将压裂酸液注入地层孔隙、裂缝中，通过酸液和地层岩石矿物的反应，溶解部分岩石矿物或堵塞物质，从而扩大或沟通地层岩石的孔隙裂缝，改善地层近井地带渗透率，使含油气层的油气资源通过裂隙采出。

（5）井场恢复

完井后设备进行搬迁，并由钻井施工单位对井场剩余废弃物进行处理。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井场无遗留；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固体废物进行清理处理。钻井施工单位负责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对后续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负责。

2.4 项目产污环节

根据环评文件及现场调查，项目主要的产污过程在施工期。

（1）废气：主要为钻井期间产生的施工扬尘、完井测试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机械设备和车辆尾气。

（2）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钻井废水及试油完井返排液等。

（3）噪声：主要为施工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主要为钻井过程中产生的非磺化泥浆钻井岩屑废弃物、磺化泥浆钻井岩屑废弃物、油基泥浆、危险废物和生产生活垃圾等。

2.5 环评批复要求

2024 年 1 月 25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大北 1602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审〔2024〕77 号）。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井口地理坐标：东经 81°21'20.970"，北纬 41°49'17.050"。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建设勘探井 1 口，设计井深 5915m，设计井型为斜井，完井方式为裸眼完井。井场将新建应急池 1 座（300m³），岩屑池 1 座（1000m³），放喷池 2 座（主、副放喷池各 100m³）；设置钻井平台 1 套、泥浆不落地处理系统 1 套；测试放喷设备安装、通井、试压、射孔，设备搬迁、“三废”处理、井场平整及临时占地恢复等。总占地面积 1.794hm²，井场占地类型为裸岩石砾地。钻井性质为勘探井。项目总投资为 5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7%。

项目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当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在

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占地面积，禁止在施工场地外随意行车、乱碾乱压，尽量减少扰动面积。加强水土流失预防和管理，对场地采取平整、压实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工程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使占地造成的影响逐步得以恢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有关规定，落实防沙治沙措施，防止土地沙漠化的扩展，最大限度减少对荒漠植物和野生动物生存环境的破坏。参照《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 0317-2018）相关要求，制定完善的油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严格落实。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对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采取遮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按照《油气井测试地面计量技术规范》（SY/T 6997-2014）要求，加强油气测试期间放喷天然气燃烧污染物排放的管理，燃烧后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限值要求，井场边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限值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泥浆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试采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四）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酸化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连同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体回用于钻井液配备，不外排；酸化压裂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由防渗生活污水池收集，定期采用吸污车拉运至拜城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钻井废水随泥浆和岩屑一同进入泥浆固液分离系统处理后，处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钻井液配制。磺化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固相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环保站处理；油基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固相委托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油基岩屑处理站处置；机械设备废油、废防渗膜及落地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撬装化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拉运至拜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六）项目完井后，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严防污染事故发生。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向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拜城县分局负责，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的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拜城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3 环境概况

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井口地理坐标：E81°21'20.970"，N41°49'17.050"。

3.2 地形地貌

本项目位于拜城县境内，天山中段南麓、却勒塔格山北缘的山间盆地、渭干河上游流域。四周群山环抱，为带状盆地。西北高东南低，自然坡降较大，地形复杂，北部为天山主干，南部为却勒塔格山，东部为库车达坂，西部有叠山洪沟。

3.3 地表水

本项目周围无地表水分布。

3.4 气候气象

项目区域所在地拜城县属温带大陆性干旱气候，气温较低，温度年日变化大，气候干燥，冬季寒冷，夏季凉爽，主要常规气象要素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所在地区域主要气象要素表

气象要素	单位	数值	气象要素	单位	数值
平均气温	℃	7.6	年平均降水量	mm	171.13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	38.3	年均相对湿度	%	49
历年极端最低气温	℃	-28	年平均大气压	hPa	878.3h
年主导风向	--	NE	年均蒸发量	mm	2044.6
最大风速极限	m/s	24.8	最大冻土深度	cm	160
年平均风速	m/s	2.3	最大积雪深度	m	0.41

4 环境监理组织机构与质量保证体系

4.1 环境监理组织机构

环境监理组织机构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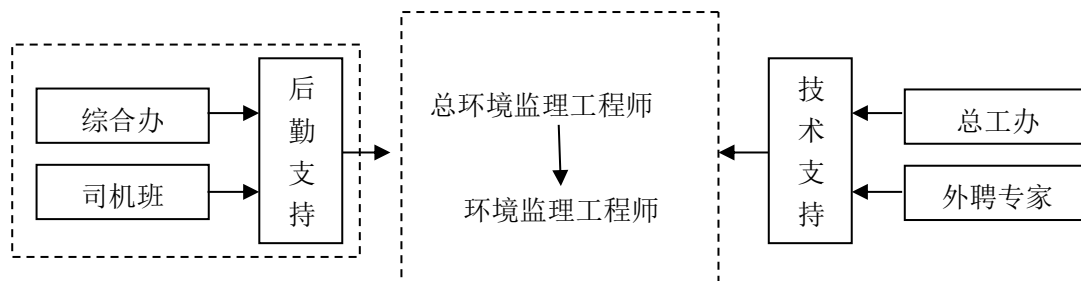


图 4.1-1 环境监理组织机构图

依据本项目规模、性质、实际监理工作量，我公司成立“大北 1602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项目部，实行总环境监理工程师负责制：负责整个项目的组织和指导，并着重整个工程的监理内容。人员组成：总环境监理工程师 1 名，环境监理工程师 1 名，环境监理人员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环境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务	证书编号
1	张爱琦	环境工程	总环境监理工程师	ACEE(J)-2022-007-083
2	杨自保	环境科学	环境监理工程师	ACEE(J)-2021-006-070

4.2 环境监理质量保证体系

4.2.1 环境监理部人员岗位职责

4.2.1.1 总环境监理工程师职责

总环境监理工程师是监理现场的最高行政技术管理负责人，代表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全面履行环境监理合同，组织开展监理业务；接受业主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全面管理和协调监理部工作和内部事务。

（1）全面负责管理、协调监理部工作和内部事务，协调工作中与业主的关系，确定监理部人员的分工和岗位职责；

（2）主持编写监理实施方案，审定环境监理部内部各项工作管理规范；

（3）参加业主和工程总监召开的有关会议，按监理合同规定主持召开现场协调会议，定期向业主汇报监理工作和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进展情况；

（4）定期巡视项目现场，指导监理人员工作；

- （5）定期组织召开环境监理工作会议，总结经验，改进工作；
- （6）组织编写、审批和签发环境监理相关报告包括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试运行期环境监理报告、环境监理总结报告等，以及重要的建议或意见等文件；
- （7）根据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理人员的调配，调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
- （8）主持整理环境监理资料；
- （9）负责与监理有关的其他重要工作事宜；
- （10）按照“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职业准则，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环保法律法规，执行业主有关项目的建设的管理原则和管理办法，依法维护国家的利益和荣誉，忠于职守、勤奋工作，独立，公正地进行环境监理工作。

4.2.1.2 环境监理工程师职责

- （1）遵循“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正办事、一丝不苟”的工作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环保规范，履行环境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努力学习、积极工作、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专业水平，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环境监理工作的具体实施，严格遵守、执行业主和监理部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 （2）深入施工现场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监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按规定的程序要求，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对发现的重大环境隐患，及时调查研究，多方听取意见，科学合理地进行分析后，提出建议或意见；
- （3）审查承包商提交的环境保护措施计划等，并向总环境监理工程师提出报告；
- （4）做好有关的监理记录，以及分工范围内监理资料的收集、汇总和整理；
- （5）定期向总环境监理工程师提交专业监理工作实施情况报告，对重大问题及时向总环境监理工程师汇报和请示；
- （6）负责编制各种监理报告等，以及监理工作计划安排、各种监理记录表格；
- （7）参加业主、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召开的有关会议；
- （8）加强专业学习，总结经验教训，不断提高业务素质水平，以满足和适应监理要求；
- （9）定期向总环境监理工程师报告工作；
- （10）现场巡视与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工程、设施、措施落实情况；施工过

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是否达到相应的环保标准及要求，并做好记录；

（11）在环境敏感区等重点施工区域、重要施工工序担任旁站工作，严格按照环境监理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汇报；

（12）做好环境监理日志及其他现场监理记录工作。

4.2.2 环境监理工作纪律

（1）认真执行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2）严禁收受贿赂或贵重礼品；

（3）严禁吃拿卡要和故意刁难承包人；

（4）严禁采用虚假计量监测手段，损害业主利益；

（5）严禁工作时间擅离职守，造成严重后果；

（6）严禁工作失职，造成严重后果；

（7）严禁工作时间酗酒，损害监理形象；

（8）严禁接受承包人安排的娱乐、旅游或疗养性活动；

（9）严禁独自长期占用承包人的交通、无线通讯工具等设备；

（10）严禁泄露项目或业主、承包人的技术秘密。

4.3 环境监理工作组织实施

4.3.1 工作方法

（1）现场巡查

现场巡查是指环境监理单位对监理范围内的环境和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日常监督、检查，这是环境监理的主要工作方法。

（2）旁站

旁站监理是指环境监理单位对一些重要环节所采取的连续性的全程监督和检查。重要环节一般包括：施工区内环境影响较大的污染源防治、重要污染防治设施施工、重大施工环境问题处理、涉及环境敏感点的施工、生态破坏大的施工等。

（3）记录与报告

记录是指环境监理单位在实施现场巡查、旁站监理等工作中，对现场环境状况、环境保护等情况的记录，一般包括现场环境情况描述、环境监测数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记录形式包括文字、数据、图像、声像等。

报告是指环境监理单位对某一阶段或某一专题环境监理情况，向建设单位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环境监理单位及时向建设单位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环境监理报告，报告环境监理现场工作情况以及环境监理范围内的环境状况。对于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重大环境问题，环境监理单位在调查研究基础上，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环境监理专题报告。

（4）发布文件

发布文件是指环境监理单位在环境监理过程中所采取的通知、指示、批复、签认等形式。例如，在巡查、旁站监理中发现问题时，向承建单位发出的纠正或整改通知等。

（5）审阅报告

审阅报告是指环境监理单位通知对承建单位按规定编制并提出的环保工作月报进行审阅，对承建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提出优化方案与方法的建议，并签署意见，作为施工组织计划实施的依据。

（6）环境监理工作会议

环境监理工作会议也是环境监理工作重要方法。环境监理工作会议包括环境保护第一次工地会议、环境监理例会和环境监理专题会议。

4.3.2 工作制度

（1）工作记录制度

环境监理记录是项目信息汇总的重要来源，是环境监理工程师作出行动判断的重要基础资料。环境监理工程师应根据项目建设、环境监理工作情况作出工作记录，重点描述对项目现场环境保护工作的检查监督情况，描述当时发现的主要环境问题，问题发生的责任单位，分析产生问题的主要原因，提出对问题的处理意见。主要有：历史性记录、质量记录、竣工记录。

（2）工作报告与处理制度

环境监理报告是项目建设中环境保护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工作报告制度是环境监理单位对现场环境监理情况定期报告的规定。

环境监理单位应及时向建设单位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环境监理总结报告，报告环境监理现场工作情况以及环境监理范围内的环境状况。对于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重大环境问题，环境监理单位应在调查研究基础上，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环境监理专题报告。在调试阶段环境监理工作结

束后，环境监理单位应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提交环境监理总结报告。

（3）函件来往制度

环境监理工程师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环境问题，应通过下发环境监理通知单形式，通知承建单位需要采取的纠正或处理措施；对承建单位某些方面的规定或要求，必须通过书面形式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口头通知时，随后必须以书面函件形式予以确认。同样，承建单位对环境问题处理结果的答复以及其他方面的问题，也应致函环境监理工程师。

（4）会议制度

会议制度是指环境监理单位确定的必须参加或组织的各种会议的规定。

环境监理机构应建立环境保护会议制度，包括环境保护第一次工地会议、环境监理例会和环境监理专题会议。对环境监理例会，应明确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主要参加单位与人员、一般会议议程等。在会议期间，施工单位对近一段时间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回顾性总结，环境监理工程师对该阶段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全面评议，肯定工作中的成绩，提出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每次会议都要形成会议纪要，如有重大事故发生，可随时召开会议。

（5）应急报告与处理制度

应急报告与处理制度是环境监理单位在现场发生环境紧急事件应采取的报告和处理的規定。环境监理单位应针对环境监理范围内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制定环境紧急事件报告和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中应明确需要及时报告项目建设单位以及生态环境、公安、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的事项，并应明确需要采取的应急措施。

（6）质量保证制度

为保证和控制环境监理的工作质量，环境监理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技术规范及有关质量控制手册中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环境监理从业人员，应按规定持证上岗。环境监理应严格按照监理方案及实施细则进行，并对期间发生的各种情况详细记录。阶段报告与总结报告须执行内部多级审核制度。

（7）环保措施竣工初验制度

在建设项目中的环保措施的部分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结束时，环境监理应在申请验收前要求施工单位自查，然后及时组织建设单位、工程监理对单项工程或标段开展内部的环保初验工作，目的是提前发现问题，并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

问题，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打下良好基础。

4.3.3 环境监理文件审核体系

对发出的文件及上报的材料制定审核制度，保证文件正确无误。审核制度是编写文件人员对自己编写的文件进行自审，提出审核意见，修改后送总环境监理工程师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发回至编写人。编写人根据总环境监理工程师审核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文件送至总环境监理工程师，最后经公司盖章后，将文件发出。

4.3.4 资料管理体系

总监负责，专人管理，同时形成书面和电子文档分类存放和管理，保证监理资料真实、准确、有效。

- （1）所有的监理资料同时反馈公司备份；
- （2）公司将按项目建立档案，装订造册、分类登记、备份以光盘形式保存；
- （3）监理工作结束后，填写资料移交清单，包括监理成果文件和借阅资料；
- （4）未经建设方同意，不向第三方提供监理资料；
- （5）建设项目的全部环境监理资料按照建设方的需求数量移交建设方。

4.4 环境监理管理体系

4.4.1 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体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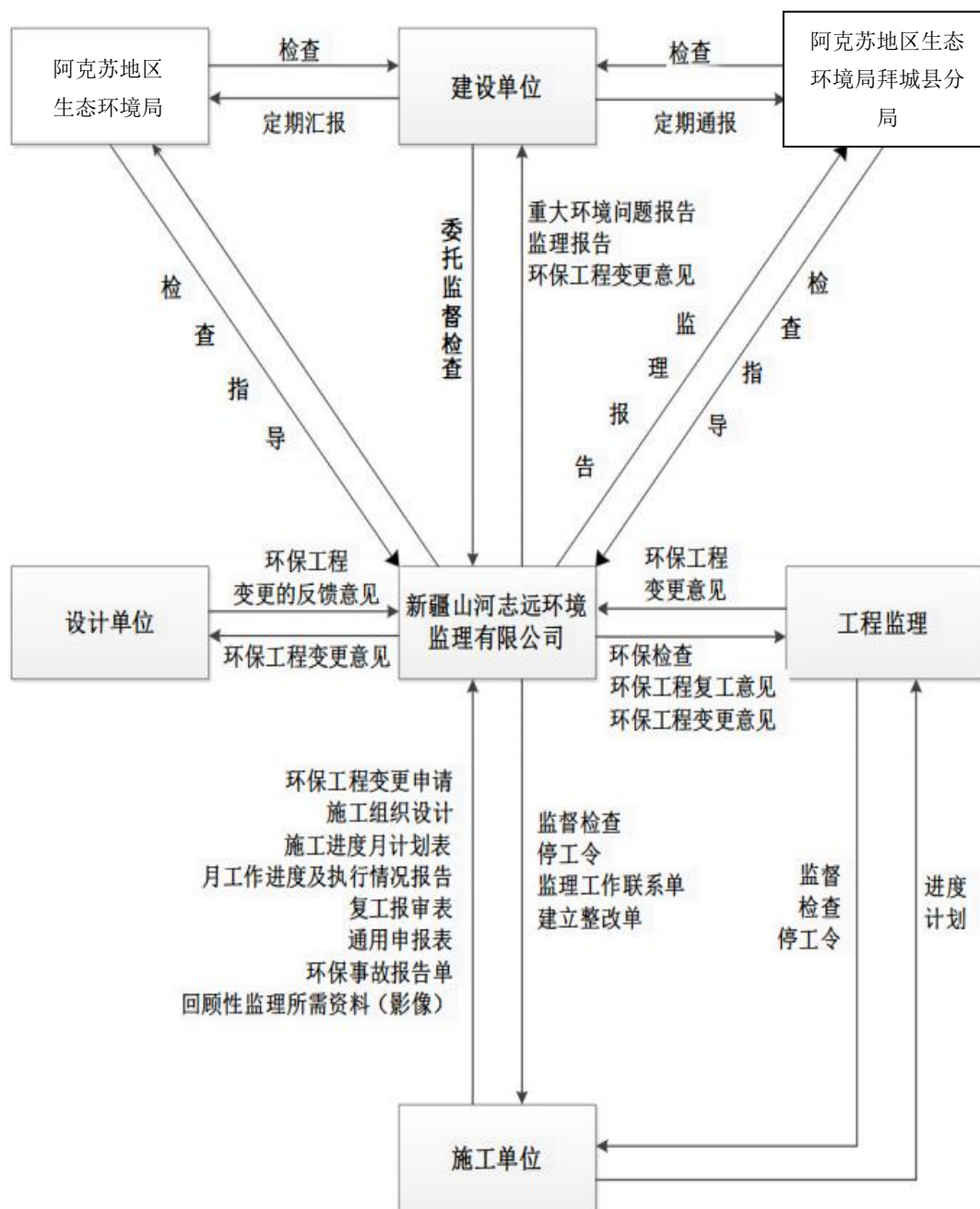


图 4.4-1 施工期环境管理体系框架图

4.4.2 项目环境监理单位环境管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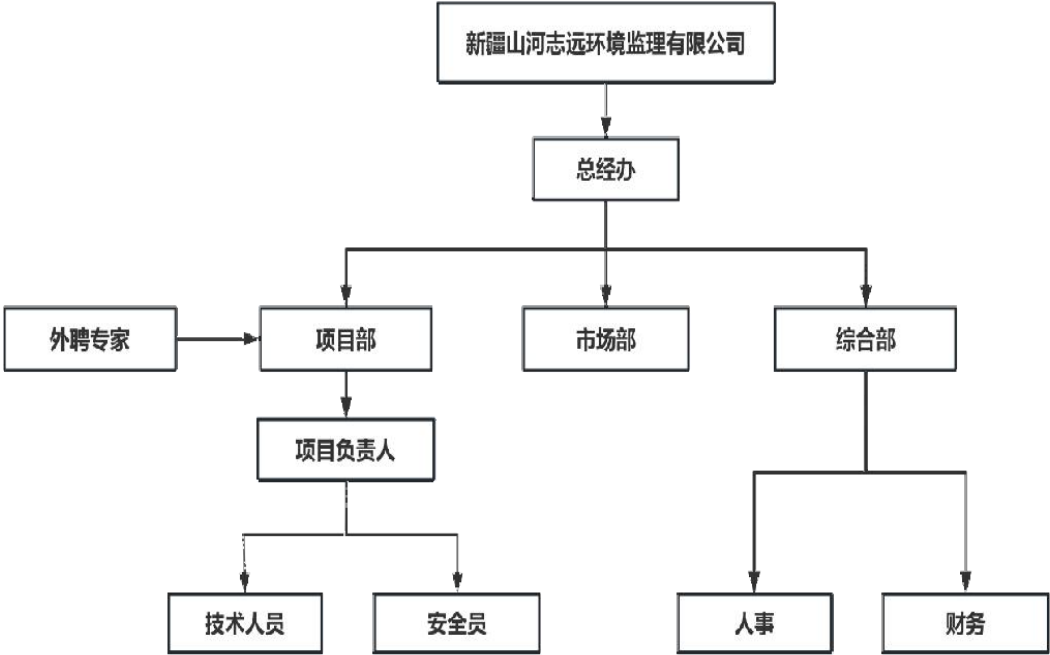


图 4.4-2 项目环境监理机构框架

5 环境监理成果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等详细分析了该项目的情况，并立即组织环境监理人员勘查现场。

现我环境监理对项目的建设、变动、各项环保措施落实等情况进行了汇总。

5.1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监理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1 项目组成表

分类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
主体工程	钻前工程	钻井前准备工作，包括设备基础修建、放喷池、应急池、生活设施的建设等。	钻井前准备工作，包括设备基础修建、放喷池、应急池、生活设施的建设等。	一致
	钻井工程	采用常规钻井工艺，使用 80D 钻机，钻达设计井深 5915m，套管射孔完钻。	采用常规钻井工艺，使用 80D 钻机，钻达实际井深 6330m，套管射孔完钻。	不一致
	钻后工程	钻井工程结束后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三废”的无害化处理，井场平整及临时占地恢复。	钻井工程结束后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三废”的无害化处理，井场平整及临时占地恢复。	一致
	油气测试工程	对该井油气产能情况进行测试，试油储罐（4 个，40m ³ /个）。	对该井油气产能情况进行测试，试油储罐（4 个，40m ³ /个）。	一致
环保工程	放喷池	设放喷池 2 个，各 100m ³ ，整体钢结构。	设放喷池 2 个，各 100m ³ ，整体钢结构。	一致
	岩屑池	设膨润土岩屑暂存池 1 个，容积为 1000m ³ ，整体钢结构。	设膨润土岩屑暂存池 1 个，容积为 1000m ³ ，整体钢结构。	一致
	应急池	设有效容积为 300m ³ 的应急池 1 座，整体钢结构。	设有效容积为 300m ³ 的应急池 1 座，整体钢结构。	一致
	危废暂存间	井场内东南角设置 1 座 15m ² 危废暂存间，内部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10 ⁻¹⁰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井场内东南角设置 1 座 15m ² 危废暂存间，内部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10 ⁻¹⁰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一致
	垃圾收集箱	井场和生活区各设 1 个垃圾收集箱。	井场和生活区各设 1 个垃圾收集箱。	一致
	生活污水池	生活区设生活污水池，占地面积 300m ² ，整体钢结构。	生活区设生活污水池，占地面积 300m ² ，整体钢结构。	一致
辅助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供电系统新建，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	供电系统新建，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	一致
	供水工程	生产用水、生活用水采用水罐车就近拉运至井场。	生产用水、生活用水采用水罐车就近拉运至井场。	一致
	临时性活	用于员工休息，设备材料安置等。	用于员工休息，设备材料安置等。	一致

分类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
依托工程	动房			
	柴油罐区	设 1 个柴油储罐，15t/个。	设 1 个柴油储罐，15t/个。	一致
	废气	施工扬尘：泼洒抑尘。	施工扬尘：泼洒抑尘。	一致
		完井测试天然气燃烧烟气：通过管线引至放喷池燃烧。	完井测试天然气燃烧烟气：通过管线引至放喷池燃烧。	
		井口：无组织排放。	井口：无组织排放。	
		柴油发电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柴油发电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	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处理，不外排。	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钻井岩屑进入不落地系统处理，不外排。	一致
		生活污水：施工期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由罐车拉运至拜城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井场设环保厕所，定期消毒、清掏，生活污水暂存于井场撬装设施，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	不一致
		压裂废酸在回收罐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	该井试油完井返排液经收集罐收集后，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富源 7 井深度改造进行资源化利用。	不一致
	固体废物	非磺化泥浆钻井岩屑废弃物在泥浆暂存池暂存，干化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标准，后用于铺垫井场。磺化泥浆钻井岩屑废弃物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置。	非磺化泥浆钻井岩屑废弃物在泥浆暂存池暂存，干化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标准，后用于铺垫井场。磺化泥浆钻井岩屑废弃物由不落地系统处理后，定期运输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不一致
		油基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固相委托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油基岩屑处理站处置。	油基岩屑集中收集后拉运至沙雅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拜城山水源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和库车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不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于井队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拉运至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一致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拜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库车垃圾处理厂处置。	不一致

现场部分照片：



5.2 项目变动情况监理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以下变动：

- （1）本项目设计井深为 5915m，实际井深为 6330m；
- （2）环评中“施工期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由罐车拉运至拜城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井场设环保厕所，定期消毒、清掏，生活污水暂存于井场撬装设施，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
- （3）环评中“压裂废酸在回收罐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实际该井试油完井返排液经收集罐收集后，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富源 7 井深度改造进行资源化利用；
- （4）环评中“磺化泥浆钻井岩屑废弃物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置”，实际磺化泥浆钻井岩屑废弃物由不落地系统处理后，定期运输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5）环评中“油基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固相委托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油基岩

屑处理站处置”，实际油基岩屑集中收集后拉运至沙雅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拜城山水源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和库车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6）环评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拜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实际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库车垃圾处理厂处置。

除以上变动外，其余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基本一致。

5.3 废水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监理

经监理，现场落实了以下废水治理措施：

（1）井场设临时防渗环保厕所，定期消毒、清掏，生活污水排入井场撬装设施暂存，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外排，累计拉运 1000m³，转移联单见附件 5；

（2）该井试油完井返排液经收集罐收集后，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富源 7 井深度改造进行资源化利用；

（3）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钻井岩屑进不落地系统处理，不外排。

表 5.3-1 废水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拉运量	处置单位
1	生活污水	1000m ³	库车污水处理厂
2	试油完井返排液	133.19m ³	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富源 7 井深度改造进行资源化利用

现场部分照片：



5.4 废气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监理

经监理，现场落实了以下废气治理措施：

（1）运输土石方等车辆，车厢遮盖严密后运出场外；

（2）对土石方临时堆场进行防尘网苫盖，对建筑材料（如水泥、沙石等）进行篷布苫盖，并合理堆放物料，减少迎风面积，同时定时洒水，减少风对料堆表面细小颗粒物的侵蚀引起的扬尘量；

（3）开挖的土方避开大风天气，挖方用篷布遮盖，减少扬尘产生量；

（4）试井过程中地层流体经地面气液分离器装置分离后，原油通过管线进储油罐回收储存，伴生天然气通过点火装置燃烧。

现场部分照片：



物料篷布苫盖

5.5 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监理

经监理，现场落实了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1）柴油发电机安装隔振垫，钻机、振动筛安装隔振垫，钻井泵加衬弹性垫料；

（2）运输车辆沿固定路线行驶，尽量减少鸣笛；

（3）施工现场布局合理，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施工机械，以防止局部声级过高；

（4）使用对讲机等现代通讯设备，按规程操作机械设备，减少人为噪声。

5.6 固废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监理

经监理，现场落实了以下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1）开挖应急池、放喷池产生的多余土方用于场地平整；

（2）非磺化泥浆钻井岩屑废弃物暂存至井场泥浆暂存池，干化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T3997-2017）要求后综合利用，用于铺垫井场，检测报告见附件20；

（3）磺化泥浆钻井岩屑废弃物由不落地系统处理后，定期运输至巴州山水

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累计清运752.49m³，转移联单见附件13；

（4）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拉运至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齿轮油累计处置1.84t，废弃矿物油及包装物累计处置0.02t，烧碱包装袋累计处置0.10t，转移联单见附件10；

（5）油基岩屑共产生2289.4t，集中收集后拉运至沙雅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拜城山水源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和库车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转移联单见附件18；

（6）生产生活垃圾共产生160t，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库车垃圾处理厂处置，转移联单见附件7。

表 5.6-1 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转运量	处置单位
1	磺化泥浆钻井岩屑废弃物	752.49 m ³	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	废齿轮油	1.84t	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废弃矿物油及包装物	0.02t	
4	烧碱包装袋	0.10t	
5	油基岩屑	2289.4t	沙雅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拜城山水源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和库车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生产生活垃圾	160t	库车垃圾处理厂

现场部分照片：



5.7 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监理

经监理，本项目生态保护措施落实如下：

（1）土地征用及补偿已按照地方有关工程征地及补偿要求进行，征地合同见附件 3，由相关部门许可后开工建设；

（2）工程占地避开植被覆盖度较高的区域，施工期未破坏占地范围外的自然植被；

（3）各类池体修建按照设计施工，未超挖；

（4）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加强环保意识，未捕猎野生动物；

（5）充分利用区域现有道路，施工机械和车辆应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禁止随意开辟道路，防止扩大土壤的破坏范围；

（6）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平整和恢复，植被自然恢复中。

5.8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监理

经监理，本项目在预防措施上切实做好防止井喷的各项措施，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主要措施是安装防喷器和井控装置，同时采用随时调整泥浆密度，采用清水循环压井等技术，以最大限度地防止井喷事故的发生。

具体措施如下：

（1）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未发生井喷现象；

（2）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

（3）在井架、井场路口等处设风向标，发生事故时人员迅速向上风向疏散；

（4）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他消防器材；

（5）放喷管线转弯处、出口处用基墩或地锚固定牢靠；放喷管线出口处使用双基墩固定；

（6）严格执行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制定的《中国石油渤海钻探库尔勒分公司大北 1602 井钻井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652926-2024-020-L），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现场部分照片：

	
消防设施	消防房
	
设备铺膜	应急池
	
放喷池	危废暂存间

5.9 环保守法情况监理

本项目施工期内无环境污染事故，无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

5.10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监理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建设情况见表 5.10-1。

表 5.10-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是否落实
废气	柴油发电机烟气	柴油发电机定期检修、运行良好，燃用符合质量标准的燃料。	已落实

	测试放喷废气	测试放喷科学测算放喷时间，减少天然气点火放空造成的环境污染。	
	施工扬尘	洒水抑尘。	
	机械设备和车辆尾气	检修设备和车辆，保证设备正常稳定运行，燃用合格的燃料，设备和车辆不超负荷运行。	
废水	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处理，处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钻井液配制。	已落实
	试油完井返排液	该井试油完井返排液经收集罐收集后，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富源 7 井深度改造进行资源化利用。	
	生活污水	井场设临时防渗环保厕所，定期消毒、清掏，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柴油发电机、泥浆泵、钻机安装等安装减振基础。	已落实
固体废物	钻井泥浆	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处理，处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钻井液配制。	已落实
	非磺化泥浆钻井岩屑废弃物	在泥浆暂存池暂存，干化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标准，后用于铺垫井场。	
	磺化泥浆钻井岩屑废弃物	由不落地系统处理后，定期运输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井队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拉运至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油基岩屑	油基岩屑集中收集后拉运至沙雅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拜城山水源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和库车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定期送至库车垃圾处理厂处理。	
环境风险管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安装井控设施、防喷培训、钻井液储备等，按钻井行业规范和设计要求完成；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油污泄漏下渗污染。	已落实
	应急预案	合理有效组织各机构部门进行应急、抢险、救援、疏散及控制措施、应急监测。	
生态恢复	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施工车辆严禁停放在施工场地以外区域，避免对植被的碾压破坏 完钻后井场、生活区、道路等临时占地恢复，场地平整，防沙治沙	临时占地恢复，场地平整，植被自然恢复。	已落实
防渗	重点防渗	油罐区、危废暂存间、不落地收集系统、放喷池、钻井平台、柴油发电机区和应急池铺设防渗材料。	已落实
	一般防渗	泥浆泵区、泥浆罐区和岩屑池铺设防渗材料。	

5.1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7%。

（数据由建设单位提供）

表 5.11-1 环保投资一览表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和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事故状态下的废泥浆 岩屑	应急池，整体钢结构	20
测试放喷废气	放喷池，整体钢结构	20
试油完井返排液	专用废液收集罐	20
危险废物	废油罐、油罐托盘、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	10
生活污水	防渗生活污水池	10
钻井泥浆、岩屑	随钻不落地系统、岩屑池	180
固井工程	下套管+注水泥浆	100
生态与水土保持	征地补偿、生态恢复、井场清理平整	10
环境管理	环评、竣工环保验收	30
合计		400

5.12 环境监理成效汇总

表 5.12-1 环境监理成效汇总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水污染防治措施	（1）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处理，不外排。 （2）生活污水：施工期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由罐车拉运至拜城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3）压裂废酸在回收罐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酸化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连同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体回用于钻井液配备，不外排；酸化压裂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由防渗生活污水池收集，定期采用吸污车拉运至拜城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处理，不外排；井场设临时防渗环保厕所，定期消毒、清掏，生活污水排入井场撬装设施暂存，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外排；该井试油完井返排液经收集罐收集后，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富源 7 井深度改造进行资源化利用。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运输土石方等车辆，车厢遮盖严密后方可运出场外。 （2）对土石方临时堆场及建筑材料（如水泥、沙石等）修建围护设施，并合理堆放物料，减少迎风面积，同时定时洒水，减少风对料堆表面细小颗粒物的侵蚀引起的扬尘量。 （3）开挖的土方在遇大风天气时，应用篷布遮盖，减少扬尘产生量。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对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采取遮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按照《油气井测试地面计量技术规范》（SY/T 6997-2014）要求，加强油气测试期间放喷天然气燃烧污染物排放的管理，燃烧后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限值要求，井场边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限值要求。	已落实。运输土石方等车辆，车厢遮盖严密后运出场外；对土石方临时堆场进行防尘网苫盖，对建筑材料（如水泥、沙石等）进行篷布苫盖，并合理堆放物料，减少迎风面积，同时定时洒水，减少风对料堆表面细小颗粒物的侵蚀引起的扬尘量；开挖的土方避开大风天气，挖方用篷布遮盖，减少扬尘产生量；试井过程中地层流体经地面气液分离器装置分离后，原油通过管线进储油罐回收储存，伴生天然气通过点火装置燃烧。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声污染防治措施	（1）运输设备等车辆沿固定路线行驶，尽量减少鸣笛。 （2）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施工机械，以防止局部声级过高。 （3）尽量使用对讲机等现代通讯设备，按规程操作机械设备，减少人为噪声。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泥浆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试采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已落实。柴油发电机安装隔振垫，钻机、振动筛安装隔振垫，钻井泵加衬弹性垫料；运输车辆沿固定路线行驶，尽量减少鸣笛；施工现场布局合理，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施工机械，以防止局部声级过高；使用对讲机等现代通讯设备，按规程操作机械设备，减少人为噪声。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开挖岩屑池、应急池、放喷池的土方，及时用于场地平整。 （2）非磺化泥浆钻井岩屑废弃物在泥浆暂存池暂存，干化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标准，后用于铺垫井场。 （3）磺化泥浆钻井岩屑废弃物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置。 （4）油基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固相委托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油基岩屑处理站处置。 （5）危险废物暂存于井队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6）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拜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钻井废水随泥浆和岩屑一同进入泥浆固液分离系统处理后，处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钻井液配制。磺化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固相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环保站处理；油基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固相委托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油基岩屑处理站处置；机械设备废油、废防渗膜及落地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撬装化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拉运至拜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已落实。开挖应急池、放喷池产生的多余土方用于场地平整；非磺化泥浆钻井岩屑废弃物暂存至井场泥浆暂存池，干化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T3997-2017）要求后综合利用，用于铺垫井场；磺化泥浆钻井岩屑废弃物由不落地系统处理后，定期运输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油基岩屑集中收集后拉运至沙雅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拜城山水源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和库车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拉运至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库车垃圾处理厂处置。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生态保护措施	（1）建设工程中占用土地尽可能少，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 （2）开挖应急池、放喷池应及时将土方用于井场平整、道路修建，避免弃土长时间堆放，同时尽量减少堆方坡度。 （3）各类池体应严格按照井场设计资料进行开挖，严禁出现超挖现象。 （4）项目施工结束后，对放喷池、应急池等临时占地，取出防渗层后及时平整恢复；油田公司应指定施工单位进行场地恢复。 （5）加强施工人员对井喷等风险事故应急演练，结合实际施工情况，及时调整、完善应急处理措施，降低突发环境事故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占地面积，禁止在施工场地外随意行车、乱碾乱压，尽量减少扰动面积。加强水土流失预防和管理工 作，对场地采取平整、压实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工程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使占地造成的影响逐步得以恢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有关规定，落实防沙治沙措施，防止土地沙漠化的扩展，最大限度减少对荒漠植物和野生动物生存环境的破坏。参照《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 0317-2018）相关要求，制定完善的油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严格落实。	已落实。土地征用及补偿已按照地方有关工程征 地及补偿要求进行，由相关部门许可后开工建设；项目占地避开植被覆盖度较高的区域，施工期未破坏占地范围外的自然植被；各类池体修建按照设计施工，未超挖；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加强环保意识，未捕猎野生动物；充分利用区域现有道路，施工机械和车辆应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禁止随意开辟道路，防止扩大土壤的破坏范围；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平整和恢复，植被自然恢复中。
风险防范措施	（1）选择合理的压井液。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杜绝井喷的发生。 （2）按班组进行放喷演习，并达到规定要求。 （3）严格落实坐岗制度，钻井班落实专人坐岗观察钻井液池液面变化和钻井液出口情况，录井人员除了在仪表上观察外，还对钻井液池液面变化和钻井液出口进行定时观察，定时测量进出口钻井液性能，两个岗都必须做好真实准确记录，值班干部必须对上述两个岗位工作情况 进行定时和不定时的检查，并当班签认。 （4）发生溢流后，根据关井压力，尽快在井口、地层和套管安全条件下压井，待井内平稳后才恢复钻进。	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严防污染事故发生。	已落实。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未发生井喷现象；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在井架、井场路口等处设风向标，发生事故时人员迅速向上风向疏散；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他消防器材；放喷管线转弯处、出口处用基墩或地锚固定牢靠；放喷管线出口处使用双基墩固定；严格执行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制定的《中国石油渤海钻探库尔勒分公司大北 1602 井钻井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652926-2024-020-L），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6 结论与建议

6.1 结论

（1）项目建设环境监理结论

本项目设计井深为 5915m，实际井深为 6330m；环评中“施工期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由罐车拉运至拜城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井场设环保厕所，定期消毒、清掏，生活污水暂存于井场撬装设施，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环评中“压裂废酸在回收罐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实际该井试油完井返排液经收集罐收集后，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富源 7 井深度改造进行资源化利用；环评中“磺化泥浆钻井岩屑废弃物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置”，实际磺化泥浆钻井岩屑废弃物由不落地系统处理后，定期运输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环评中“油基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固相委托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油基岩屑处理站处置”，实际油基岩屑集中收集后拉运至沙雅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拜城山水源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和库车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环评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拜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实际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库车垃圾处理厂处置。

除以上变动外，其余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基本一致。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井场设临时防渗环保厕所，定期消毒、清掏，生活污水排入井场撬装设施暂存，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外排；该井试油完井返排液经收集罐收集后，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富源 7 井深度改造进行资源化利用；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钻井岩屑进不落地系统处理，不外排。

（3）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运输土石方等车辆，车厢遮盖严密后运出场外；对土石方临时堆场进行防尘网苫盖，对建筑材料（如水泥、沙石等）进行篷布苫盖，并合理堆放物料，减少迎风面积，同时定时洒水，减少风对料堆表面细小颗粒物的侵蚀引起的扬尘量；开挖的土方

避开大风天气，挖方用篷布遮盖，减少扬尘产生量；试井过程中地层流体经地面气液分离器装置分离后，原油通过管线进储油罐回收储存，伴生天然气通过点火装置燃烧。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柴油发电机安装隔振垫，钻机、振动筛安装隔振垫，钻井泵加衬弹性垫料；运输车辆沿固定路线行驶，尽量减少鸣笛；施工现场布局合理，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施工机械，以防止局部声级过高；使用对讲机等现代通讯设备，按规程操作机械设备，减少人为噪声。

（5）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开挖应急池、放喷池产生的多余土方用于场地平整；非磺化泥浆钻井岩屑废弃物暂存至井场泥浆暂存池，干化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

（DB 65/T3997-2017）要求后综合利用，用于铺垫井场；磺化泥浆钻井岩屑废弃物由不落地系统处理后，定期运输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油基岩屑集中收集后拉运至沙雅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拜城山水源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和库车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拉运至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库车垃圾处理厂处置。

（6）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经监理，土地征用及补偿已按照地方有关工程征地及补偿要求进行，由相关部门许可后开工建设；项目占地避开植被覆盖度较高的区域，施工期未破坏占地范围外的自然植被；各类池体修建按照设计施工，未超挖；工程弃土用于场地平整，避免长时间堆放，堆放时尽量减小堆放坡度；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加强环保意识，未捕猎野生动物；充分利用区域现有道路，施工机械和车辆应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禁止随意开辟道路，防止扩大土壤的破坏范围；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平整和恢复，植被自然恢复中。

（7）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监理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制度。

（8）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经监理，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未发生井喷现象；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在井架、井场路口等处设风向标，发生事故时人员迅速向上风向疏散；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他消防器材；放喷管线转弯处、出口处用基墩或地锚固定牢靠；放喷管线出口处使用双基墩固定；严格执行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制定的《中国石油渤海钻探库尔勒分公司大北 1602 井钻井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652926-2024-020-L），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9）总体环境监理结论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施工期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发生。

6.2 建议

- （1）尽快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2）加强井场环境管理，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附件及附图

- 附件 1 环境监理任务委托书
- 附件 2 《关于大北 1602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审〔2024〕77 号）
- 附件 3 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 附件 4 生活污水处理合同
- 附件 5 生活污水转移联单
- 附件 6 生产生活常规垃圾清运处置服务合同
- 附件 7 生产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 附件 8 危险废物委托回收处置合同
- 附件 9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附件 10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附件 11 钻井废弃物处理服务合同
- 附件 12 钻井废弃物处置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13 钻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 附件 14 油基泥浆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拜城山水源）
- 附件 15 油基泥浆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库车红狮）
- 附件 16 油基泥浆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沙雅深蓝）
- 附件 17 油基岩屑经营许可证
- 附件 18 油基岩屑转移联单
- 附件 1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20 一二开无害化岩屑检测报告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环境监理任务委托书

环境监理任务委托书

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要求，以下工程需进行环境监理服务，现委托贵单位对其进行环境监理工作，贵单位根据有关规范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按要求完成环境监理工作。

委托单位：塔里木油田公司油气田勘探事业部



克深 3103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锦探 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岳探 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大北 18JS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大北 1602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罗斯 6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鹿场 6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附件 2：《关于大北 1602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阿地环审〔2024〕77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阿地环审〔2024〕77 号

**关于大北 1602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委托由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大北 1602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井口地理坐标：东经 $81^{\circ} 21' 20.970''$ ，北纬 $41^{\circ} 49' 17.050''$ 。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建设勘探井 1 口，设计井深 5915m，设计井型为斜井，完井方式为裸眼完井。井场将新建应急池 1 座（ 300m^3 ），岩屑池 1 座（ 1000m^3 ），放喷池 2 座（主、副放喷池各 100m^3 ）；设置钻井平台 1 套、泥浆不落地处理系统 1 套；测试放喷设备安装、通井、试压、射孔，设备搬迁、“三废”处理、井场平整及临时占地恢复等。总占地面积 1.794hm^2 ，井场占地类型为裸岩石砾地。钻井性质为勘探井。项目总投资为 5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7%。

项目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当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占地面积，禁止在施工作业区外随意行车、乱碾乱压，尽量减少扰动面积。加强水土流失预防和管理，对场地采取平整、压实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工程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使占地造成的影响逐步得以恢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有关规定，落实防沙治沙措施，防止土地沙漠化的扩展，最大限度减少对荒漠植物和野生动物生存环境的破坏。参照《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7-2018）相关要求，制定完善的油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严格落实。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对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采取遮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按照《油气井测试地面计量技术规范》（SY/T6997-2014）要求，加强油

气测试期间放喷天然气燃烧污染物排放的管理，燃烧后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限值要求，井场边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 限值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泥浆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试采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四）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酸化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连同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体回用于钻井液配备，不外排；酸化压裂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由防渗生活污水池收集，定期采用吸污车拉运至拜城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钻井废水随泥浆和岩屑一同进入泥浆固液分离系统处理后，处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钻井液配制。磺化泥浆采

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固相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环保站处理；油基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固相委托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油基岩屑处理站处置；机械设备废油、废防渗膜及落地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撬装化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拉运至拜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六）项目完井后，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严防污染事故发生。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向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拜城县分局负责，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

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的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拜城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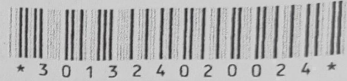


抄送：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地区生态环境局拜城县分局、新疆天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3：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乙方合同编号: 6529262024002t

甲方合同编号



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临时用地使用人(称甲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通讯地址: 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 26 号 联系电话: 0996-2173794

临时用地权利人(称乙方): 拜城县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 拜城县农林大厦三楼 联系电话: 0997-8693150

第一条 甲方因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勘探事业部大北 1602 井临时用地(井场、通井道路生活区、防洪用地、堆土场)需要,需临时使用乙方位于拜城县的国有土地,面积为大写捌点捌伍肆伍公顷(小写 8.8545 公顷),集体土地面积为大写零公顷(小写 0 公顷)。临时用地四至范围:东至 X:4631239.091Y:27530426.825,西至 X:4631883.787Y:27529361.858,南至 X:4631265.040Y:27530415.038,北至 X:4631935.191Y:27529655.030。临时用地地块坐标见:宗地图 D-BC-LS23294-1、D-BC-LS23294-2、D-BC-LS23294-3、D-BC-LS23294-4、D-BC-LS23294-5、D-BC-LS23294-6、D-BC-LS23294-7 D-BC-LS23294-8。

第二条 甲方临时使用乙方土地的用途为(在用途选项前的“□”内画“√”):

建设项目施工: ☐ 临时办公用房 ☐ 生活用房 ☐ 工棚 ☐ 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
☐ 材料堆场 ☐ 制梁场 ☐ 拌合站 ☐ 钢筋加工厂 ☐ 施工便道 ☐ 运输便道 ☐ 地上线路
架设 ☐ 地下管线敷设作业 ☐ 取土场 ☐ 弃土(渣)场

地质勘察: ☒ 临时生活用房 ☐ 临时工棚 ☐ 勘察作业及其辅助工程 ☐ 施工便道 ☐ 运输便道 ☒ 油气钻井井场 ☐ 油气配套管线 ☐ 油气电力设施 ☒ 油气进场道路

其他临时用地: ☐ 考古和文物临时性文物保护设施 ☐ 考古和文物临时性工地安全设施 ☐ 考古和文物临时性后勤设施

第三条 乙方提供给甲方临时使用的土地面积:

总面积: 8.8545 公顷、合计 132.8175 亩(二等一级草地 8.8545 公顷)

第四条 甲乙双方商定临时用地使用时间为 2 年,按临时用地审批部门批准使用之日起算。

第五条 临时用地补偿费由使用人与土地权利人协商确定,油区办监督落实,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可参照自治区发布的补偿相关标准执行。

第六条 乙方在甲方提交临时用地相关审批文件后 5 日内向甲方移交临时用地。乙方移交的临时用地应保证甲方正常使用。除国家公共利益需要外，乙方不得提前收回土地。

第七条 甲方对批准使用的临时用地，不得改变批准用途，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被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实时卫星拍摄到，定性为违法行为，须配合乙方土地卫片执法检查。临时用地占用已种植粮食作物的田块，原则上应待粮食作物收获后再行施工。甲方违反此条款，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等一切不利后果。

第八条 甲方应在临时用地批准使用期满后，按照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或复垦方案报告表有关要求完成土地复垦，恢复到可供利用状态。使用耕地的应当复垦为耕地，使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应当恢复为农用地，其他用地应当恢复为原地貌。土地复垦期内，甲方不得使用临时用地。甲方未完成土地复垦或验收不合格影响下一季农作物种植的，按补偿协议有关条款赔偿土地权利人临时用地补偿费，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乙方为止。

第九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二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 (一) 提交 拜城县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乙方执一份，甲方执五份。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代表人：
执行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代表人：
执行代表人：

年__月__日

附件 4：生活污水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BH2T-273-2023-FW-807

2023-2025 年度 野外现场生活污水处理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经办单位：第三钻井项目部

承运人（乙方）：巴州明灿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9 日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



2023-2025 年度野外现场生活污水处理合同

托运人（甲方）：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住所地：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指东路塔指 5 区兴塔路 64 号楼

营业执照号：91652801MA77TMD87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朝明

承运人（乙方）：巴州明灿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建设路辖区石化大道 58 号千城·梨香水韵 37 栋 1 层 3
单元 102 号

营业执照号：9165280168648334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立欣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2023-2025 年度野外现场生活污水处理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2 服务内容及方式

2.1 服务地点：甲方新疆区域野外钻井施工作业现场。

2.2 服务方式：钻井现场生活污水处理服务。

2.3 生活污水拉运及处置服务转包、分包条款：

2.3.1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

2.3.2 乙方存在履约过程中严禁违法转包、分包或挂靠的行为，若乙方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情形的，一经发现，立即解除合同，由此使甲方被本项目其他利害关系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的，或者给甲方带来其他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需支付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金额 2 倍的违约金。甲方将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情形的乙方纳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

3 工作量、费用及结算方式

甲 方	
单 位 名 称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指东路 塔指 5 区兴塔路 64 号楼
电 话	0996-2174140
邮 政 编 码	841000
开 户 银 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 勒塔里木石油支行
帐 号	88812100405670000019
	
乙 方	
单 位 名 称	巴州明灿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赵之欣
地 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建设路辖区 石化大道 58 号千城·梨香水韵 37 栋 1 层 3 单元 102 号
电 挂 / 电 话	13999000456
邮 政 编 码	841000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 尔勒香梨大道支行
帐 号	3010029109200033287
	

附件 5：生活污水转移联单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0002202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大北1602	产生单位：BH270002	
现场负责人：郭洪宝	电话：18196293505	
废弃物名称：生活污水	形态：液体	
发运人：郭永文	运达地：污水处理站	
转移时间：2024年3月11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巴州明灿	运输日期：2024年3月11日	
运输起点：大北1602	运输终点：污水处理站	
运输人签字：袁素提	电话：18139067137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勘探技术大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郭洪宝	电话：17709963839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环保站	接受单位：污水处理站	
接受人：郭永文	电话：1389288204	
接受日期：2024年3月11日	废弃物数量：40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0000837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大北1602 产生单位：BH770002

现场负责人：孙金川 电话：1793158980

废弃物名称：生活废水 形态：液体 数量：40方

发运人：唐承文 运达地：库车县污水处理厂 转移时间：2024年4月11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巴州明灿 运输日期：2024年4月11日 车牌号：新M60429

运输起点：大北1602 经由地：—— 运输终点：库车县污水处理厂 运输人签字：孙金川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勘探技术管理部

现场负责人：杨海 电话：17767671267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环保站 接受单位：（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接受人：—— 电话：—— 接受日期：——年——月——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00775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大北1602井	产生单位: BH270002队
现场负责人:	孙洪宝	电话: 18196293505
废弃物名称:	生活污水	形态: 液态 数量: 40m ³
发运人:	孙洪宝	运达地: 库车污水处理厂 转移时间: 2024年7月9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巴州明珠	运输日期: 2024年7月9日 车牌号: 新M6042P
运输起点:	大北1602井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库车污水处理厂 运输人签字: 1527615342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勘探事业部	
现场负责人:	陈	电话: 19990289732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环保站 接受单位: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40m ³
接受人:	苏振书	电话: 15003010220 接受日期: 2024年7月9日

附件 6：生产生活常规垃圾清运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BHZZ-213-2023-FW-821

2023-2025 年度 生产生活常规垃圾清运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经办单位：第三钻井项目部

受托方（乙方）：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8 日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市



生产生活常规垃圾清运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住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指东路塔指 5 区兴塔路 64 号楼

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52801MA77TMD87D

法定代表(负责)人: 吴朝明

受托方(乙方): 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乌尊镇周边房屋 8-23 号

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52923MA7764AM3M

法定代表(负责)人: 陈秀贞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3-2025 年度生产生活常规垃圾清运服务 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 服务内容及方式

2.1 服务地点: 甲方南疆区域野外钻井施工作业现场。

2.2 服务方式: 钻井现场生产、生活垃圾清运处置服务。

2.3 生产生活常规垃圾清运处置服务转包、分包条款:

2.3.1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

2.3.2 乙方存在违法转包、分包或存在挂靠情形的,一经发现,立即与其解除合同,将其列入黑名单,已完成的转包、分包或存在挂靠情形的工作量甲方不予结算,并且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因乙方转包其在本合同项目工作,致使甲方被第三



甲 方	
单 位 名 称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指东路 塔指 5 区兴塔路 64 号楼
电 话	0996-2174140
邮 政 编 码	841000
开 户 银 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 勒塔里木石油支行
帐 号	88812100405670000019
乙 方	
单 位 名 称	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陈秀贞
地 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乌尊 镇周边房屋 8-23 号
电 挂 / 电 话	15899329136
邮 政 编 码	842000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库车县支行
帐 号	650501696886000000154

附件 7：生产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002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0000838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大北 1602 井	产生单位：BH270002 钻井队
现场负责人：文子明	电话：1993588920
废弃物名称：生产垃圾	形态：固态 数量：20t
发运人：廖承文	运达地：库东垃圾厂 转移时间：2024 年 4 月 11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库东车队	运输日期：2024 年 4 月 11 日 车牌号：新 N51656
运输起点：大北 1602 井	经由地：—— 运输终点：库东垃圾厂 运输人签字：阿不都拉提 13040468241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基特李博大项目部	
现场负责人：杨博	电话：17767671267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环保站 接受单位：_____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_____
接受人：_____	电话：_____ 接受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02487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大北1602井</u>	产生单位: <u>BH270002</u>
现场负责人: <u>孙江</u>	电话: <u>1993588980</u>
废弃物名称: <u>钻井液</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20t</u>
发运人: <u>孙江</u>	运达地: <u>库东作业区</u> 转移时间: <u>2024</u> 年 <u>12</u> 月 <u>18</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库东钻井</u>	运输日期: <u>2024</u> 年 <u>12</u> 月 <u>18</u> 日 车牌号: <u>新M89889</u>
运输起点: <u>大北1602</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库东作业区</u> 运输人签字: <u>孙江</u> <u>1807620469</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勘探博大项目部</u>	
现场负责人: <u>孙江</u>	电话: <u>18638952305</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环保站 接受单位: <u>—</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u>
接受人: <u>—</u>	电话: <u>—</u> 接受日期: <u>—</u> 年 <u>—</u> 月 <u>—</u>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附件 8：危险废物委托回收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BH27-213-2024-FW-217

2024-2025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回收处置合同 (新疆鑫鸿伟)

委托方（甲方）：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经办单位：第三钻井项目部

受托方（乙方）：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2 日签署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在·库尔勒市·签订。·

委托方（简称“甲方”）：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经办单位：第三钻井项目部

住所：新疆库尔勒市塔指东路塔指 5 区兴塔路 64 号楼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MA77TMDB7D

法定代表（负责）人：吴朝明

受托方（简称“乙方”）：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头屯河工业园区金环路 527 号院内 1 栋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6MA79F5H79X

法定代表（负责）人：王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2025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回收处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处置内容、标准和方式

1.1- 拉运、处置内容：对甲方钻井队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拉运、处置。

1.2- 乙方处置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果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法律、标准修订、废止、替代等情形，或出现新的适用标准，乙方应执行最新适用的；若就同一事项要求不一致，则应执行技术要求最高的。

甲 方	
单 位 名 称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指东路 塔指 5 区兴塔路 64 号楼
电 话	0996-2174140
邮 政 编 码	841000
开 户 银 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 勒塔里木石油支行
帐 号	88812100405670000019
 (合同专用章) 2024 年 3 月 22 日	
乙 方	
单 位 名 称	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头屯河区）头屯河工业园 区金环路 527 号院内 1 栋
电 话	15005798992
邮 政 编 码	830000
开 户 银 行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 木齐长江路支行
帐 号	08012900000006299
 (合同专用章) 2024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9：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6612020002

发证机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1 月 17 日

法人名称：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龙

公司住所：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工业园区金环路 527 号院内 1 栋

设施地址：头屯河工业园区兵地合作区二期新疆顺鑫源土工材料有限公司

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900-199-08、900-201-08、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49-08）；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900-047-49、900-999-49、900-039-49、900-045-49）；HW12 染料、涂料废物（264-013-12、900-252-12、900-250-12、900-251-12、900-253-12、900-254-12、900-299-12）；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900-014-13、265-101-13）；HW16 感光材料废物（231-002-16、900-019-16）；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64-17）；HW23 含锌废物（336-103-23、312-001-23）；HW29 含汞废物（900-024-29、900-023-29）；HW50 废催化剂（900-049-50）；

经营规模：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31150 吨/年；染料、涂料废物 200 吨/年；有机树脂类废物 50 吨/年；感光材料废物 50 吨/年；表面处理废物和含锌废物 50 吨/年；含汞废物 50 吨/年；其他废物 200 吨/年；废催化剂 50 吨/年。

有效期限：2024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2 年 1 月 10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6612020002

法人名称：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龙

住所：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工业园区金环路 527 号院内 1 栋

经营设施地址：头屯河工业园区兵地合作区二期新疆顺鑫源土工材料有限公司

核准经营方式：贮存、收集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900-199-08、900-201-08、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49-08）；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900-047-49、900-999-49、900-039-49、900-045-49）；HW12 染料、涂料废物（264-013-12、900-252-12、900-250-12、900-251-12、900-253-12、900-254-12、900-299-12）；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900-014-13、265-101-13）；HW16 感光材料废物（231-002-16、900-019-16）；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64-17）；HW23 含锌废物（336-103-23、312-001-23）；HW29 含汞废物（900-024-29、900-023-29）；HW50 废催化剂（900-049-50）

核准经营规模：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31150 吨/年；染料、涂料废物 200 吨/年；有机树脂类废物 50 吨/年；感光材料废物 50 吨/年；表面处理废物和含锌废物 50 吨/年；含汞废物 50 吨/年；其他废物 200 吨/年；废催化剂 50 吨/年。

有效期限：2024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说 明

-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 3.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4.不得接收未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转移联单填写不规范的危险废物。
- 5.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报告制度。
- 6.按要求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档案。
- 7.禁止超出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经营活动。
- 8.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暂扣、收缴或者吊销。
- 9.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 10.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以上的，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1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 12.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发证机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1 月 17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2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10：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46529030608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库车）						应急联系电话：15005798992		
单位地址：新疆塔里木油田牙哈区块								
经办人：祝建辉			联系电话：18196222777			交付时间：2024年08月20日00时00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废齿轮油 1	900-217-08	易燃性, 毒性	液态	基础油 降凝剂 抗氧防腐剂 抗 泡剂 清净剂分 散剂	桶	15	1.84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新疆鸿伟新盛油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营运证件号：650103004237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雅山北路 480 号鑫泰劳保仓储中心 312 号						联系电话：19990418767		
驾驶员：周纪锋						联系电话：18167870888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新 NN1E78		
运输起点：新疆塔里木油田牙哈区块						实际起运时间：2024年08月20日00时00分		
经由地：BHZ70002、拜城、库车								
运输终点：新疆乌鲁木齐市						实际到达时间：2024年09月05日18时11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6612020002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								
经办人：王龙			联系电话：13009660025			接受时间：2024年09月05日19时20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 重大差异	接受人 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废齿轮油 1	900-217-08	无	接受	C5	1.84		

打印时间：2024-09-05 23:16:15 防伪码：f432c90b28bac84cb6197185e434ca5f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46529030609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库车）						应急联系电话: 15005798992		
单位地址: 新疆塔里木油田牙哈区块								
经办人: 祝建辉			联系电话: 18196222777			交付时间: 2024年08月20日00时00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废弃矿物油及包装物	900-249-08	易燃性, 毒性	半固态	废弃矿物油及包装物	编织袋	1	0.02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新疆鸿伟新盛油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营运证件号: 650103004237		
单位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雅山北路480号鑫泰劳保仓储中心312号						联系电话: 19990418767		
驾驶员: 周纪锋						联系电话: 18167870888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新NN1E78		
运输起点: 新疆塔里木油田牙哈区块						实际起运时间: 2024年08月20日00时00分		
经由地: BHZ70002、拜城、库车								
运输终点: 新疆乌鲁木齐						实际到达时间: 2024年09月05日18时11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6612020002		
单位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								
经办人: 王龙			联系电话: 13009660025			接受时间: 2024年09月05日19时20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废弃矿物油及包装物	900-249-08	无	接受	C5	0.02		

打印时间: 2024-09-05 23:15:08 防伪码: 9326206182d5056f911f850434dcdb08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46529030610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库车）						应急联系电话: 15005798992		
单位地址: 新疆塔里木油田牙哈区块								
经办人: 祝建辉			联系电话: 18196222777			交付时间: 2024 年08月20 日00时00 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烧碱包装袋	900-041-49	感染性, 毒性	固态	氢氧化钠	编织袋	1	0.1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新疆鸿伟新盛油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营运证件号: 650103004237		
单位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雅山北路 480 号鑫泰劳保仓储中心 312 号						联系电话: 19990418767		
驾驶员: 周纪锋						联系电话: 18167870888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新 NN1E78		
运输起点: 新疆塔里木油田牙哈区块						实际起运时间: 2024 年08月20 日00时00 分		
经由地: BHZ90002、拜城、库车								
运输终点: 乌鲁木齐市						实际到达时间: 2024 年09月05 日18时12 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6612020002		
单位地址: 乌鲁木齐市								
经办人: 王龙			联系电话: 13009660025			接受时间: 2024 年09月05 日19时20 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烧碱包装袋	900-041-49	无	接受	C5	0.1		

打印时间：2024-09-05 23:14:23 防伪码：4582a2351a86b995e2b9e da40c0ef482

附件 11：钻井废弃物处理服务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 BHQT-ZJ3-2023-fw-589

2023-2025 年度水基泥浆钻井废弃物处理服务合同（山水源-库车）

委托方（甲方）：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经 办 单 位：第三钻井项目部

受托方（乙方）：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8 月 17 日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



2023-2025 年度水基泥浆钻井废弃物处理服务合同（山水源-库车）

委托方(甲方):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住所地: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指东路塔指 5 区兴塔路 64 号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吴朝明

受托方(乙方): 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石化大道 31 号保险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志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3-2025 年度新疆市场库车及山前区块水基钻井废弃物处理 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 服务的范围、内容和要求

2.1 服务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库车及山前区块的水基钻井废弃物拉运及处理或钻井废弃物现场达标处理等工作。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拉运及处理任务。

2.2 服务方式 : 水基钻井废弃物拉运及处理或钻井废弃物现场达标处理。

2.3 本项目甲方不承诺工作量,由此风险和损失,都由乙方自行承担。

2.4 车辆及运输依据相关标准、规范及文件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2.4.1 车辆性能必须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确保技术性能安全可靠,并具有齐全有效的车辆证件(行驶证、保险费凭证的等)

2.4.2 车辆保险险种及标准要求。



甲方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冬郑智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指东路塔指 5 区兴塔路 64 号楼
电话	0996-2160038
邮政编码	841000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塔里木石油支行
帐号	88812100405670000019
乙方	
单位名称	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志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石化大道 31 号保险大厦 9 层
电挂 / 电话	18139298111
邮政编码	8410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香梨大道支行
帐号	65001704600052502386

附件 12：钻井废弃物处置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13331280536

营业执照
(副本)⁽¹⁻¹⁾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志

经营范围 工程管理服务, 固体废物治理, 大气污染治理, 水污染治理, 垃圾处理,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石油技术服务,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批发;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其他化工产品、建材。(管控要素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 资 本 贰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5月06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住 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石化大道塔河明成1栋1单元1805室

登记机关 库尔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9 月 27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3：钻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0000858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大北 1602 井	产生单位 BH270002 队
现场负责人	李洪宝	电话 18196293505
废弃物名称	硫化岩屑	形态 固态 数量 17.8 方
发运人	李洪宝	运达地 山水源环保站 转移时间 2024 年 5 月 10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山水源	运输日期 2024 年 5 月 10 日 车牌号 豫A70361
运输起点	大北 1602 井	经由地 山水源 运输终点 环保站 运输人签字 李洪宝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勘探博卡项目部	
现场负责人	张博	电话 17767671267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人	环保站 接受单位 山水源环保站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17.8m ³
接受人	王超	电话 1719924507 接受日期 2024 年 5 月 10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0000769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大北 1602 井 产生单位 BH2 70002 队

现场负责人 李洪宝 电话 18196293505

废弃物名称 酸化岩屑 形态 固体 数量 14.5m³

发运人 李洪宝 运达地 山水源环保站 转移时间 2024 年 7 月 7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山水源环保站 运输日期 2024 年 7 月 7 日 车牌号 新 M 69836

运输起点 大北 1602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山水源环保站 运输人签字：文/李
13359351675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彭泽县环保大队

现场负责人 陈国 电话 18196293505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拜城 环保站 接受单位 山水源环保站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14.5m³

接受人 王树 电话 17699245671 接受日期 2024 年 7 月 7 日

184058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0002763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大北 1602 井 产生单位 B112 70002 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韩洪宝 电话 18196293505

废弃物名称 固井废弃物 形态 液态 数量 22.1 方

发运人 顾阳 运达地 山水源环保站 转移时间 2024 年 9 月 20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巴州山水源 运输日期 2024 年 9 月 20 日 车牌号 新 V140077

运输起点 大北 1602 井 经由地 山水源环保站 运输终点 山水源环保站 运输人签字：顾阳 15899305860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苏01队 队部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卜继华 电话 18196022660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环保站 接受单位 山水源环保站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22.1

接受人 李强 电话 18196022660 接受日期 2024 年 9 月 20 日

084451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附件 14：油基泥浆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拜城山水源）



合同编号：_____

油基泥浆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泥浆技术服务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钻井液技术服务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



油基泥浆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泥浆技术服务分公司

住所地: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83 号 1928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许绍营

营业执照号: 9112011668474902X9

受托方(乙方):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公司

住所地: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猛追湾街 26 号

营业执照号: 91510000597517984Y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冉启华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渤海钻探泥浆分公司新疆市场 2023-2026 年油基泥浆废弃物处置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 服务的范围、内容和要求

2.1 服务内容: 在新疆地区进行油基岩屑处置服务,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油基泥浆废弃物进行现场减量化、拉运、合规处置,满足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安全环保标准。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拉运及处置

本页无正文，为《油基泥浆废弃物处置合同（川庆泥浆）》（编号：2024-H/G-8493）的签署页。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泥浆技术服务分公司

盖章日期：2024 年 3 月 5 日



乙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公司

盖章日期：2024 年 3 月 4 日



含油废液、油基岩屑外委转运处置服务合同 （部分工作量）备忘录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公司

乙方：拜城山水源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相关事项达成如下一致意向：

1 工作内容：将钻井工程产生、经场内初步处理后的含油废液（由乙方提供密闭罐车转运）、油基岩屑（满足吨袋、吨桶转运要求，吨袋包装由甲方负责），按国家相关要求装卸、转运、贮存，并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妥善处置。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

2.1 处置利用服务方案；

2.2 井场内含油废液、油基岩屑转运记录（包括转运联单等）；

2.3 井场外含油废液、油基岩屑转运处置记录；

2.4 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出具的废弃物处理监测报告。

3 质量标准及工作要求

乙方实施和完成油基岩屑转运处置工作，应遵循以下质量标准（以下标准如有更新，则乙方应执行新标准；若各标准间不一致，则应执行技术要求较高的标准）：

3.1 GB-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3.2 Q/SY XN 0276-2015 《钻井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3.3 GB 5085.3-2007 《危险废弃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

3.4 HJ-557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水平振荡法》

3.5 SY/T 6524-2017 《石油天然气作业场所劳动防护用品配备规范》

4 工作要求

4.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时间，组织符合国家危险货物运输要求的车辆到达钻井工程现场，协助甲方将含油废液、油基岩屑装车，装车由甲方负责。

4.2 乙方临时将含油废液、油基岩屑贮存于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要求的场所，转运进入贮存场所的含油岩屑，按照国家计量标准进行计量。

4.3 乙方按照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对含油岩屑进行合规处置（包括对处置后的岩屑以及处置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进行监测检验，油基岩屑转运使用的包装袋等的合规处置）。

4.4 乙方对含油废液、油基岩屑的转运、贮存、处置进行全过程管理。

4.5 确认含油废液、油基岩屑装车条件，乙方工作界面为自含油岩屑进入乙方运输车辆后的所有工作，安全环保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

4.6 乙方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对含油废液、油基岩屑进行妥善处置。并在处置后向甲方提供已妥善处理废弃岩屑的书面证明及承诺。

5 有效期

5.1 自本备忘录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结束。若双方签订新合同，按合同约定执行。

6 本备忘录与《含油废液、油基岩屑外委转运处置服务合同（部分工作量）》约定不一致的，以合同为准；本备忘录未涉及事项，以《含油废液、油基岩屑外委转运处置服务合同（部分工作量）》之约定执行。

7 本备忘录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含油废液、油基岩屑外委转运处置服务合同（部分工作量）备忘录》的签署页】

甲方（印章）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钻井液技术服务公司综合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张丹

日期：2024.8.1

乙方（印章）：

拜城山水源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文高印建

日期：2024.8.2

附件 15：油基泥浆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库车红狮）



合同编号：_____

油基泥浆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泥浆技术服务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钻井液技术服务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



油基泥浆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泥浆技术服务分公司

住所地: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83 号 1928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许绍营

营业执照号: 9112011668474902X9

受托方(乙方):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公司

住所地: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猛追湾街 26 号

营业执照号: 91510000597517984Y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冉启华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渤海钻探泥浆分公司新疆市场 2023-2026 年油基泥浆废弃物处置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 服务的范围、内容和要求

2.1 服务内容: 在新疆地区进行油基岩屑处置服务,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油基泥浆废弃物进行现场减量化、拉运、合规处置,满足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安全环保标准。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拉运及处置

本页无正文，为《油基泥浆废弃物处置合同（川庆泥浆）》（编号：2024-H/G-8493）的签署页。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泥浆技术服务分公司

盖章日期：2024 年 3 月 5 日



乙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公司

盖章日期：2024 年 3 月 4 日





合同编号：川庆钻探 723-085



2023 年度南疆区域外部钻探队伍服务井油基岩屑转运
处置服务合同（第一批次）（库车红狮）

甲方（发包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钻井液技术服务公司

乙方（承包方）：库车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



甲方（发包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猛追湾街 26 号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597517984Y
法定代表（负责）人：冉启华

乙方（承包方）：库车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牙哈镇牙哈一大队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23328782683U
法定代表（负责）人：赵正斌

上述主体以下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含油废液、油基岩屑处置利用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 含油废液：是指钻井过程中产生的报废油基泥浆、含油泥浆等。
- 1.2 油基岩屑：是指在钻井施工过程中，以矿物油为连续相配制钻井液钻井产生的岩屑等。
- 1.3 钻井液：是指在旋转钻井中使用的循环流体，一般由各种原材料和化学添加剂配制而成。
- 1.3 日或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4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工程概况

- 2.1 工程名称：2023 年度南疆区域外部钻探队伍服务井油基岩屑转运处置服务合同（第一批次）（库车红狮）
- 2.2 工程地点：甲方在钻井开发区域内的含油废液、油基岩屑转运及处置过程涉及



【本页为《2023 年度南疆区域外部钻探队伍服务井油基岩屑转运处置服务合同（第一批次）（库车红狮）》签署页】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3.12.5



乙方：库车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胡锦浩

签订时间：2023.12.5



附件 16：油基泥浆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沙雅深蓝）

合同编号：_____

油基泥浆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泥浆技术服务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钻井液技术服务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

油基泥浆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泥浆技术服务分公司

住所地: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83 号 1928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许绍营

营业执照号: 9112011668474902X9

受托方(乙方):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分公司

住所地: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猛追湾街 26 号

营业执照号: 91510000597517984Y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冉启华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 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 渤海钻探泥浆分公司新疆市场 2023-2026 年油基泥浆废弃物处置 服务项目事宜, 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2. 服务的范围、内容和要求

2.1 服务内容: 在新疆地区进行油基岩屑处置服务, 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油基泥浆废弃物进行现场减量化、拉运、合规处置, 满足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安全环保标准。按照甲方要求, 保质保量的完成拉运及处置任务。

2.2 服务方式: 提供油基泥浆废弃物的现场减量化、拉运及处置服务。

本页无正文，为《油基泥浆废弃物处置合同（川庆泥浆）》（编号：2024-N/G-8493）的签署页。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泥浆技术服务分公司

盖章日期：2024 年 3 月 5 日



乙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分公司

盖章日期：2024 年 3 月 4 日





合同编号：

FW 合字(2024)007



2024 年度南疆区域外部钻探队伍服务井油基岩屑转运
处置服务合同（第一批次）

甲方（发包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钻井液技术服务公司

乙方（承包方）：沙雅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



甲方（发包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猛追湾街 26 号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597517984Y

法定代表（负责）人：冉启华

乙方（承包方）：沙雅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24MA77U2CM1D

法定代表（负责）人：孙永强

上述主体以下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含油废液、油基岩屑处置利用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 含油废液：是指钻井过程中产生的报废油基混浆、含油混浆等。

1.2 油基岩屑：是指在钻井施工过程中，以矿物油为连续相配制钻井液钻井产生的岩屑等。

1.3 钻井液：是指在旋转钻井中使用的循环流体，一般由各种原材料和化学添加剂配制而成。

1.4 回收油：是指乙方通过其厂区内处理工艺，从含油废液、油基岩屑中分离出的可用于回配钻井液的液体部分。

1.5 日或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6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2024 年度南疆区域外部钻探队伍服务井油基岩屑转运处置服务合同



甲乙双方签订交易合同的，本责任公约作为交易合同附件，与交易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交易活动完成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责任公约规定的行为，按本责任公约约定处理。

甲方(盖章):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钻井液技术服务公司

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猛追湾街 26 号

乙方(盖章):

沙雅深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循环
经济工业园区

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4年 2月 5 日

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旭光

联系电话: 182 9079 6237

2024年 2月 5 日

附件 17：油基岩屑经营许可证

	قانۇنىي ئىككىلىك نامى 法人名称：拜城山水源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قانۇندا بەلگىلەنگەن ۋەكىل 法定代表人：高建文
	تۇرۇشلۇق ئورنى 住 所：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解放路51号资源大厦5楼
خەتەرلىك كېرەكسىز ماددا تىجارىتى بىلەن شۇغۇللنىش ئىجازەتنامىسى	تىجارەت ئەسلىھە ئادرېسى 经营设施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 (中心坐标为E81° 30'1.36", N41° 42'15.37")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تەستىقلانغان تىجارەت شەكلى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نومۇرى 编 号：6529260131	تىجارەتكە تەستىقلانغان خەتەرلىك كېرەكسىز ماددىنىڭ نۆرى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071-002-08、072-001-08）
تارقاتقان ئورگان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تەستىقلانغان تىجارەت كۆلىمى 核准经营规模：10万吨/年
تارقاتقان ۋاقىت 发证日期：2024年1月20日	مۆچكەتكە ۋاقتى 有效期限：2024年1月20日至2029年1月19日



خەتەرلىك كېرەكسىز ماددا تىجارىتى بىلەن شۇغۇللىنىش ئىجازەتنامىسى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نومۇرى
编 号：6529230063

تارقاتقان ئورگان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تارقاتقان ۋاقىت
发证日期：2021年8月6日

قانۇنىي ئىگىنىڭ نامى
法 人 名 称：库车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قانۇندا بەلگىلەنگەن ۋەكىل
法定代表人：赵正斌

قانۇنىي ئىگىنىڭ نامى
法 人 名 称：库车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قانۇندا بەلگىلەنگەن ۋەكىل
法定代表人：杨志清

تۇرۇشلۇق ئورنى
住 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牙哈镇牙哈一大队

تىجارەت ئىسلىمى
经营设施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牙哈镇牙哈一大队
(中心坐标为N41° 45' 47.58", E83° 16' 21.20")

تەستىقلانغان تىجارەت شەكلى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تىجارەتكە تەستىقلانغان خەتەرلىك كېرەكسىز ماددىنىڭ تۈرى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13大类122种（HW04农药废物900-003-04、263-002-04、263-006-04、263-008-04、263-009-04、263-010-04、263-011-04、263-012-04；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2-06、900-404-06、900-405-06、900-407-06、900-409-06；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61-001-08、261-002-08、261-003-08、261-004-08、261-005-08、261-006-08、261-010-08、261-011-08、261-012-08、900-210-08、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HW11精（蒸）馏残渣261-013-11、262-001-11、262-002-11、262-003-11、262-004-11、262-005-11、262-007-11、262-009-11、262-010-11、261-015-11、300-001-11、451-001-11、451-002-11、451-003-11、772-001-11、900-013-11；HW12染料、涂料废物264-012-12、264-013-12、900-250-12、900-252-12、900-255-12、900-299-12；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265-101-13、265-102-13、265-103-13、265-104-13、900-014-13、900-015-13、900-016-13；HW17表面处理废物336-062-17、336-064-17、336-065-17、336-066-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070-17、336-071-17、336-072-17、336-073-17、336-074-17、336-075-17、336-076-17、336-077-17、336-078-17、336-079-17、336-080-17、336-081-17、336-082-17、336-083-17、336-084-17；HW18染料处置残渣772-002-18、772-003-18、772-004-18、772-005-18；HW21含锡废物193-001-21、193-002-21、261-044-21、261-137-21、261-138-21、314-001-21、314-002-21、314-003-21、314-004-21、314-005-21、314-006-21、314-007-21、314-008-21、314-009-21、314-010-21、314-011-21、314-012-21、314-013-21、314-014-21、314-015-21、314-016-21、314-017-21、314-018-21、314-019-21、314-020-21、314-021-21、314-022-21、314-023-21、314-024-21、314-025-21、314-026-21、314-027-21、314-028-21、314-029-21、314-030-21、314-031-21、314-032-21、314-033-21、314-034-21、314-035-21、314-036-21、314-037-21、314-038-21、314-039-21、314-040-21、314-041-21、314-042-21、314-043-21、314-044-21、314-045-21、314-046-21、314-047-21、314-048-21、314-049-21、314-050-21、314-051-21、314-052-21、314-053-21、314-054-21、314-055-21、314-056-21、314-057-21、314-058-21、314-059-21、314-060-21、314-061-21、314-062-21、314-063-21、314-064-21、314-065-21、314-066-21、314-067-21、314-068-21、314-069-21、314-070-21、314-071-21、314-072-21、314-073-21、314-074-21、314-075-21、314-076-21、314-077-21、314-078-21、314-079-21、314-080-21、314-081-21、314-082-21、314-083-21、314-084-21、314-085-21、314-086-21、314-087-21、314-088-21、314-089-21、314-090-21、314-091-21、314-092-21、314-093-21、314-094-21、314-095-21、314-096-21、314-097-21、314-098-21、314-099-21、314-100-21、314-101-21、314-102-21、314-103-21、314-104-21、314-105-21、314-106-21、314-107-21、314-108-21、314-109-21、314-110-21、314-111-21、314-112-21、314-113-21、314-114-21、314-115-21、314-116-21、314-117-21、314-118-21、314-119-21、314-120-21、314-121-21、314-122-21、314-123-21、314-124-21、314-125-21、314-126-21、314-127-21、314-128-21、314-129-21、314-130-21、314-131-21、314-132-21、314-133-21、314-134-21、314-135-21、314-136-21、314-137-21、314-138-21、314-139-21、314-140-21、314-141-21、314-142-21、314-143-21、314-144-21、314-145-21、314-146-21、314-147-21、314-148-21、314-149-21、314-150-21、314-151-21、314-152-21、314-153-21、314-154-21、314-155-21、314-156-21、314-157-21、314-158-21、314-159-21、314-160-21、314-161-21、314-162-21、314-163-21、314-164-21、314-165-21、314-166-21、314-167-21、314-168-21、314-169-21、314-170-21、314-171-21、314-172-21、314-173-21、314-174-21、314-175-21、314-176-21、314-177-21、314-178-21、314-179-21、314-180-21、314-181-21、314-182-21、314-183-21、314-184-21、314-185-21、314-186-21、314-187-21、314-188-21、314-189-21、314-190-21、314-191-21、314-192-21、314-193-21、314-194-21、314-195-21、314-196-21、314-197-21、314-198-21、314-199-21、314-200-21、314-201-21、314-202-21、314-203-21、314-204-21、314-205-21、314-206-21、314-207-21、314-208-21、314-209-21、314-210-21、314-211-21、314-212-21、314-213-21、314-214-21、314-215-21、314-216-21、314-217-21、314-218-21、314-219-21、314-220-21、314-221-21、314-222-21、314-223-21、314-224-21、314-225-21、314-226-21、314-227-21、314-228-21、314-229-21、314-230-21、314-231-21、314-232-21、314-233-21、314-234-21、314-235-21、314-236-21、314-237-21、314-238-21、314-239-21、314-240-21、314-241-21、314-242-21、314-243-21、314-244-21、314-245-21、314-246-21、314-247-21、314-248-21、314-249-21、314-250-21、314-251-21、314-252-21、314-253-21、314-254-21、314-255-21、314-256-21、314-257-21、314-258-21、314-259-21、314-260-21、314-261-21、314-262-21、314-263-21、314-264-21、314-265-21、314-266-21、314-267-21、314-268-21、314-269-21、314-270-21、314-271-21、314-272-21、314-273-21、314-274-21、314-275-21、314-276-21、314-277-21、314-278-21、314-279-21、314-280-21、314-281-21、314-282-21、314-283-21、314-284-21、314-285-21、314-286-21、314-287-21、314-288-21、314-289-21、314-290-21、314-291-21、314-292-21、314-293-21、314-294-21、314-295-21、314-296-21、314-297-21、314-298-21、314-299-21、314-300-21、314-301-21、314-302-21、314-303-21、314-304-21、314-305-21、314-306-21、314-307-21、314-308-21、314-309-21、314-310-21、314-311-21、314-312-21、314-313-21、314-314-21、314-315-21、314-316-21、314-317-21、314-318-21、314-319-21、314-320-21、314-321-21、314-322-21、314-323-21、314-324-21、314-325-21、314-326-21、314-327-21、314-328-21、314-329-21、314-330-21、314-331-21、314-332-21、314-333-21、314-334-21、314-335-21、314-336-21、314-337-21、314-338-21、314-339-21、314-340-21、314-341-21、314-342-21、314-343-21、314-344-21、314-345-21、314-346-21、314-347-21、314-348-21、314-349-21、314-350-21、314-351-21、314-352-21、314-353-21、314-354-21、314-355-21、314-356-21、314-357-21、314-358-21、314-359-21、314-360-21、314-361-21、314-362-21、314-363-21、314-364-21、314-365-21、314-366-21、314-367-21、314-368-21、314-369-21、314-370-21、314-371-21、314-372-21、314-373-21、314-374-21、314-375-21、314-376-21、314-377-21、314-378-21、314-379-21、314-380-21、314-381-21、314-382-21、314-383-21、314-384-21、314-385-21、314-386-21、314-387-21、314-388-21、314-389-21、314-390-21、314-391-21、314-392-21、314-393-21、314-394-21、314-395-21、314-396-21、314-397-21、314-398-21、314-399-21、314-400-21、314-401-21、314-402-21、314-403-21、314-404-21、314-405-21、314-406-21、314-407-21、314-408-21、314-409-21、314-410-21、314-411-21、314-412-21、314-413-21、314-414-21、314-415-21、314-416-21、314-417-21、314-418-21、314-419-21、314-420-21、314-421-21、314-422-21、314-423-21、314-424-21、314-425-21、314-426-21、314-427-21、314-428-21、314-429-21、314-430-21、314-431-21、314-432-21、314-433-21、314-434-21、314-435-21、314-436-21、314-437-21、314-438-21、314-439-21、314-440-21、314-441-21、314-442-21、314-443-21、314-444-21、314-445-21、314-446-21、314-447-21、314-448-21、314-449-21、314-450-21、314-451-21、314-452-21、314-453-21、314-454-21、314-455-21、314-456-21、314-457-21、314-458-21、314-459-21、314-460-21、314-461-21、314-462-21、314-463-21、314-464-21、314-465-21、314-466-21、314-467-21、314-468-21、314-469-21、314-470-21、314-471-21、314-472-21、314-473-21、314-474-21、314-475-21、314-476-21、314-477-21、314-478-21、314-479-21、314-480-21、314-481-21、314-482-21、314-483-21、314-484-21、314-485-21、314-486-21、314-487-21、314-488-21、314-489-21、314-490-21、314-491-21、314-492-21、314-493-21、314-494-21、314-495-21、314-496-21、314-497-21、314-498-21、314-499-21、314-500-21、314-501-21、314-502-21、314-503-21、314-504-21、314-505-21、314-506-21、314-507-21、314-508-21、314-509-21、314-510-21、314-511-21、314-512-21、314-513-21、314-514-21、314-515-21、314-516-21、314-517-21、314-518-21、314-519-21、314-520-21、314-521-21、314-522-21、314-523-21、314-524-21、314-525-21、314-526-21、314-527-21、314-528-21、314-529-21、314-530-21、314-531-21、314-532-21、314-533-21、314-534-21、314-535-21、314-536-21、314-537-21、314-538-21、314-539-21、314-540-21、314-541-21、314-542-21、314-543-21、314-544-21、314-545-21、314-546-21、314-547-21、314-548-21、314-549-21、314-550-21、314-551-21、314-552-21、314-553-21、314-554-21、314-555-21、314-556-21、314-557-21、314-558-21、314-559-21、314-560-21、314-561-21、314-562-21、314-563-21、314-564-21、314-565-21、314-566-21、314-567-21、314-568-21、314-569-21、314-570-21、314-571-21、314-572-21、314-573-21、314-574-21、314-575-21、314-576-21、314-577-21、314-578-21、314-579-21、314-580-21、314-581-21、314-582-21、314-583-21、314-584-21、314-585-21、314-586-21、314-587-21、314-588-21、314-589-21、314-590-21、314-591-21、314-592-21、314-593-21、314-594-21、314-595-21、314-596-21、314-597-21、314-598-21、314-599-21、314-600-21、314-601-21、314-602-21、314-603-21、314-604-21、314-605-21、314-606-21、314-607-21、314-608-21、314-609-21、314-610-21、314-611-21、314-612-21、314-613-21、314-614-21、314-615-21、314-616-21、314-617-21、314-618-21、314-619-21、314-620-21、314-621-21、314-622-21、314-623-21、314-624-21、314-625-21、314-626-21、314-627-21、314-628-21、314-629-21、314-630-21、314-631-21、314-632-21、314-633-21、314-634-21、314-635-21、314-636-21、314-637-21、314-638-21、314-639-21、314-640-21、314-641-21、314-642-21、314-643-21、314-644-21、314-645-21、314-646-21、314-647-21、314-648-21、314-649-21、314-650-21、314-651-21、314-652-21、314-653-21、314-654-21、314-655-21、314-656-21、314-657-21、314-658-21、314-659-21、314-660-21、314-661-21、314-662-21、314-663-21、314-664-21、314-665-21、314-666-21、314-667-21、314-668-21、314-669-21、314-670-21、314-671-21、314-672-21、314-673-21、314-674-21、314-675-21、314-676-21、314-677-21、314-678-21、314-679-21、314-680-21、314-681-21、314-682-21、314-683-21、314-684-21、314-685-21、314-686-21、314-687-21、314-688-21、314-689-21、314-690-21、314-691-21、314-692-21、314-693-21、314-694-21、314-695-21、314-696-21、314-697-21、314-698-21、314-699-21、314-700-21、314-701-21、314-702-21、314-703-21、314-704-21、314-705-21、314-706-21、314-707-21、314-708-21、314-709-21、314-710-21、314-711-21、314-712-21、314-713-21、314-714-21、314-715-21、314-716-21、314-717-21、314-718-21、314-719-21、314-720-21、314-721-21、314-722-21、314-723-21、314-724-21、314-725-21、314-726-21、314-727-21、314-728-21、314-729-21、314-730-21、314-731-21、314-732-21、314-733-21、314-734-21、314-735-21、314-736-21、314-737-21、314-738-21、314-739-21、314-740-21、314-741-21、314-742-21、314-743-21、314-744-21、314-745-21、314-746-21、314-747-21、314-748-21、314-749-21、314-750-21、314-751-21、314-752-21、314-753-21、314-754-21、314-755-21、314-756-21、314-757-21、314-758-21、314-759-21、314-760-21、314-761-21、314-762-21、314-763-21、314-764-21、314-765-21、314-766-21、314-767-21、314-768-21、314-769-21、314-770-21、314-771-21、314-772-21、314-773-21、314-774-21、314-775-21、314-776-21、314-777-21、314-778-21、314-779-21、314-780-21、314-781-21、314-782-21、314-783-21、314-784-21、314-785-21、314-786-21、314-787-21、314-788-21、314-789-21、314-790-21、314-791-21、314-792-21、314-793-21、314-794-21、314-795-21、314-796-21、314-797-21、314-798-21、314-799-21、314-800-21、314-801-21、314-802-21、314-803-21、314-804-21、314-805-21、314-806-21、314-807-21、314-808-21、314-809-21、314-810-21、314-811-21、314-812-21、314-813-21、314-814-21、314-815-21、314-816-21、314-817-21、314-818-21、314-819-21、314-820-21、314-821-21、314-822-21、314-823-21、314-824-21、314-825-21、314-826-21、314-827-21、314-828-21、314-829-21、314-830-21、314-831-21、314-832-21、314-833-21、314-834-21、314-835-21、314-836-21、314-837-21、314-838-21、314-839-21、314-840-21、314-841-21、314-842-21、314-843-21、314-844-21、314-845-21、314-846-21、314-847-21、314-848-21、314-849-21、314-850-21、314-851-21、314-852-21、314-853-21、314-854-21、314-855-21、314-856-21、314-857-21、314-858-21、314-859-21、314-860-21、314-861-21、314-862-21、314-863-21、314-864-21、314-865-21、314-866-21、314-867-21、314-868-21、314-869-21、314-870-21、314-871-21、314-872-21、314-873-21、314-874-21、314-875-21、314-876-21、314-877-21、314-878-21、314-879-21、314-880-21、314-881-21、314-882-21、314-883-21、314-884-21、314-885-21、314-886-21、314-887-21、314-888-21、314-889-21、314-890-21、314-891-21、314-892-21、314-893-21、314-894-21、314-895-21、314-896-21、314-897-21、314-898-21、314-899-21、314-900-21、314-901-21、314-902-21、314-903-21、314-904-21、314-905-21、314-906-21、314-907-21、314-908-21、314-909-21、314-910-21、314-911-21、314-912-21、314-913-21、314-914-21、314-915-21、314-916-21、314-917-21、314-918-21、314-919-21、314-920-21、314-921-21、314-922-21、314-923-21、314-924-21、314-925-21、314-926-21、314-927-21、314-928-21、314-929-21、314-930-21、314-931-21、314-932-21、314-933-21、314-934-21、314-935-21、314-936-21、314-937-21、314-938-21、314-939-21、314-940-21、314-941-21、314-942-21、314-943-21、314-944-21、314-945-21、314-946-21、314-947-21、314-948-21、314-949-21、314-950-21、314-951-21、314-952-21、314-953-21、314-954-21、314-955-21、314-956-21、314-957-21、314-958-21、314-959-21、314-960-21、314-961-21、314-962-21、314-963-21、314-964-21、314-965-21、314-966-21、314-967-21、314-968-21、314-969-21、314-970-21、314-971-21、314-972-21、314-973-2



خەتەرلىك كېرەكسىز ماددا تىجارىتى بىلەن شۇغۇللىنىش ئىجازەتنامىسى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نومۇرى

编 号: 6529240111

تارقاتقان ئورگان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تارقاتقان ۋاقىت

发证日期: 2023年8月15日



قانۇنىي ئىگىنىڭ نامى

法人名称: 沙雅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قانۇندا بەلگىلەنگەن ۋەكىل

法定代表人: 孙永强

تۇرۇشلۇق ئورنى

住 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تىجارەت ئەسلىھە ئادرېسى

经营设施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中心坐标: N41° 10' 0.06" , E82° 45' 14.37")

تەستىقلانغان تىجارەت شەكلى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تىجارەتكە تەستىقلانغان خەتەرلىك كېرەكسىز ماددىنىڭ تۈرى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1-001-08、071-002-08、
072-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4-08、
251-005-08、251-006-08、251-010-08、251-011-08、
251-012-08、900-199-08、900-200-08、900-210-08、
900-213-08、900-215-08、900-221-08)

(以下空白)

تەستىقلانغان تىجارەت كۆلىمى

核准经营规模: 8万吨/年

كۈچكە ئىگە ۋاقىتى

有效期限: 2021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17日

تۇنجى نېتىم ئىجازەتنامە تارقاتقان ۋاقىت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5月18日

附件 18：油基岩屑转移联单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0000808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大北 1602 井 产生单位 BH2 70002 队	
现场负责人	胡振峰	电话 18196293505 191510275
废弃物名称	油基泥饼	形态 液态 数量 8.5m ³
发运人	大北 1602	运达地 库尔勒市环保局 转移时间 2024 年 5 月 26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库尔勒市环保局	运输日期 2024 年 5 月 26 日 车牌号 陕 A 1898
运输起点	大北 1602 井	经由地 库尔勒市环保局 运输终点 库尔勒市环保局 运输人签字：王磊 15299802678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勘探队项目部	
现场负责人	王磊	电话 15909219498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库尔勒市环保局 环保站 接受单位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15.40t
接受人	张丽	电话 15205298992 接受日期 2024 年 5 月 27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00791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大北1602 产生单位: B4270002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孙刚 电话: 1994588980

废弃物名称: 油基泥浆 形态: 固状 数量: 15方

发运人: 胡永波 运达地: 深德环保 转移时间: 2024 年 8 月 6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五峰联峰 运输日期: 2024 年 8 月 6 日 车牌号: 新Q21640

运输起点: 大北1602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深德环保 运输人签字: 王云海
15693527178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勘探博大项目部

现场负责人: 王祥 电话: 15909219498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环保站 接受单位: 深德环保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15方

接受人: 王祥 电话: 15909219498 接受日期: 2024 年 8 月 6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0002755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大北 1602 井 产生单位 BHZ 70002 队
现场负责人 李洪宝 电话 18196293505
废弃物名称 油基岩屑 形态 固态 数量 9m³
发运人 于振勇 运达地 山水源环保 转移时间 2024 年 9 月 13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搬运公司 运输日期 2024 年 9 月 13 日 车牌号 新 A 52779
运输起点 大北 1602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山水源环保 运输人签字：艾田 13657599008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勘探管理部 大北 1602 井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任雪峰 电话 133 64734899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拜城山水源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站 接受单位 山水源环保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30.38 吨
接受人 李宝将 电话 18699013147 接受日期 2024 年 9 月 13 日
2024 6529031901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附件 19：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勘探井）	机构代码	91652801MA77TMDB7D
法定代表人	吴朝明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韩洪宝	联系电话	18196293505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 经度：81° 21' 20.970" ， 纬度：41° 49' 17.050"		
预案名称	中国石油渤海钻探库尔勒分公司大北 1602 井钻井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韩洪宝	报送时间	2024 年 4 月 16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6.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修改说明表（专家确认）。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652926-2024-020-L		
报送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新疆阿克苏市**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22 年备案，是阿克苏市分局当年受理的第 12 个备案，则编号为：652901-2022-012-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652901-2022-012-HT。

附件 20：一二开无害化岩屑检测报告

Z 0059838

XJZC/JL-36-015



21310811000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CWT2024060953-01

委托单位：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钻三项目部 BHZ70002 队

样品名称：固体废物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2024 年 6 月 26 日

检测报告使用声明

-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时，无重新加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未经签字或涂改均无效。
- 3、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我单位提出。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检测报告数据仅作为本次分析检测之用，未经我单位同意，禁止用作其他用途。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
东路 016 号

邮编：841000

联系电话：0996-2237601

第 2 页 共 5 页



F 0119628

213108110002 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ZCWT2024060953-01

项目地址	--		
联系人	韩洪宝	联系电话	13612100166
项目名称	BHZ70002 队大北 1602 井一二开无害化岩屑检测		
样品名称	固体废物	样品性状	黄棕、粘土
样品来源	采样	采/送样人	刘强 楚立业
到样（采样）日期	2024-06-14	检测日期	2024-06-14～06-24
取样地点	BHZ70002 队大北 1602 井		
样品数量	1 组		
备注	1. 限值引自《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T 3997-2017）表 1 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 2. ND 表示低于检出限。		



编制：张明 审核：郭玲 签发：韩洪宝 签发日期：2024.6.26



213108110002 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ZCWT2024060953-01

序号	检 测 项 目	单位	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限值	检出限
			WT24060953-01		
1	pH	无量纲	11.71	2.0~12.5	—
2	含水率	%	23.9	60	—
3	COD _{Cr}	mg/L	131	150	3.0
4	六价铬	mg/kg	ND	13	2
5	铜	mg/kg	20.3	600	3
6	镍	mg/kg	37.7	150	3
7	砷	mg/kg	25.6	80	0.010
8	含油率	%	0.148	2	—
9	苯并[a]芘	mg/kg	ND	0.7	0.1
10	铅	mg/kg	7.7	600	1.4
11	镉	mg/kg	0.3	20	0.1
12	锌	mg/kg	73.2	1500	1.2



F 0119629

213108110002 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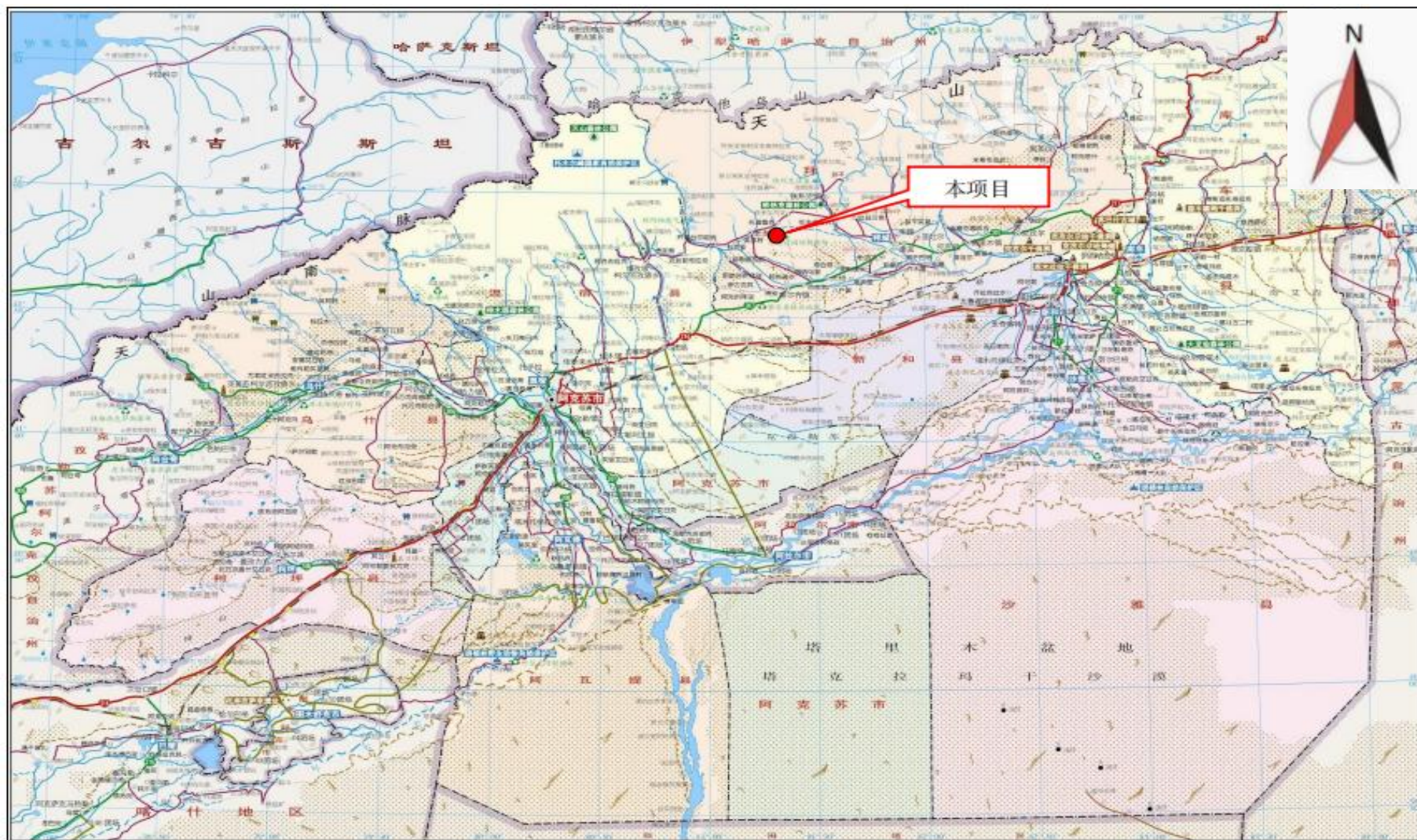
检测 报 告 附 表 一

报告编号：ZCWT202406095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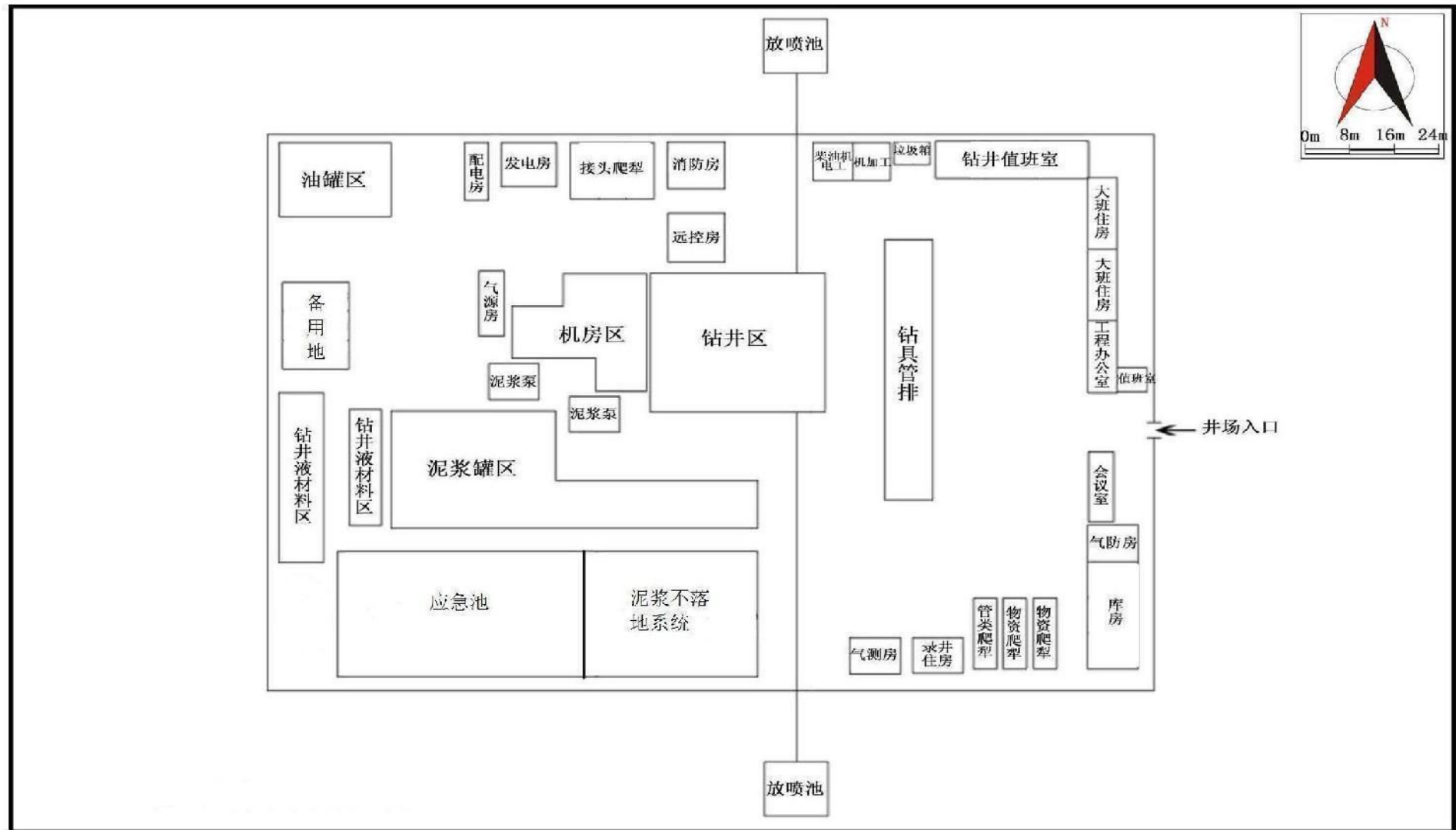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检仪器
pH	GB/T 15555.12-1995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	FE28 型 pH 计 XJZC160
含水率	HJ 613-2011 土壤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FA2104B 电子天平 XJZC03
COD _{Cr}	HJ/T 399-200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XJZC116
六价铬	HJ 687-2014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解/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PinAAcle900T 原子吸收光谱仪 XJZC182
铜	HJ 751-2015 固体废物 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镍		
砷	HJ 702-2014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AFS-9700 原子荧光光度计 XJZC73
含油率	CJ/T 221-2023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OIL460 红外分光光度计 XJZC72
苯并[a]芘	GB 5085.3-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附录 K	SQ8T 气质联用仪 XJZC189
铅	HJ 781-2016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Plasma2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 XJZC217
镉		
锌		

***** 报告结束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